

新 中 學 文 庫

熹

朱

周 子 同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舊

書叢小科百

熹

朱

著同予周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國家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目錄

第一章 引言——宋學之產生與完成……

——中國學術思想之八大時期——宋學之前期與後期——宋學產生之積極的與消極的因素——消極的因素之一、訓詁學之反動——消極的因素之二、純文學之反動——積極的因素之一、佛教思想之影響——積極的因素之二、道家思想之影響——積極的因素之三、方士思想之影響——朱學之前驅者

第二章 朱熹傳略……

第三章 朱熹之哲學……

一 本體論——理氣二元論——理一氣殊說

二 價值論

倫理哲學——性論——心論——修養論——修養之目標——修養之方法



教育哲學——教育目的論——教育方法論——教育制度論——教育制度之攻擊——理想教育
之二級制——書院教育之實施

政治哲學——唯心論

宗教哲學——泛神論——鬼神二元論——人鬼論——物魅論——祭祀觀

三 認識論——先知後行說——致知格物說——讀書窮理說

第四章 朱熹之經學……………五二

——經學史之鳥瞰——經學與哲學之異同——

一 易經學——易經學之象數派與義理派——易經學之漢學與宋學——朱熹易經學之立場

二 書經學——書經之今文與古文——朱熹之僞孔懷疑論

三 詩經學——朱熹詩經學之著作——詩經學之今文與古文——朱熹詩經學之內容——一詩序之

反對——二訓詁之博採——三鄭衛之淫詩——後儒之譏評——朱熹叶韻說之謬誤

四 禮經學——禮經三書之歷史——朱熹對禮經三書之評價

五 春秋學——朱熹與春秋學——春秋學之變遷與朱熹之消極的意見

六 孝經學——孝經學之變遷——朱熹孝經學之內容——後儒之譏評

七 四書學——四書之歷史——朱熹四書學之梗概與批判

第五章 朱熹之史學與文學……………七九

——朱熹史部三書之評價——朱熹文學之根本的觀念——朱熹之修辭的意見——朱熹文學作品之

成敗

第六章 朱熹與當代學派……………八五

——朱熹與張栻——朱熹與呂祖謙——朱陸哲學之異同——朱陸方法論之爭辨(鵝湖之會)——朱

陸本體論之爭辨(無極之辯)——浙東學派之永康派與永嘉派——朱學與浙派之異同——朱學之勁

敵葉適

第七章 朱熹之著作……………九三

一 經部——易類——書類——詩類——禮類——孝經類——四書類——五經總義類——小學類

朱 熹

二 史部——編年類——傳記類——政書類——地志類

三 子部——儒家類——道家類——雜家類

四 集部——楚辭類——別集類——總集類——詩文評類

第八章 朱學之傳授

附錄 朱熹簡明年譜

一一五

一一四

四

朱熹

第一章 引言

中國歷來之學術思想，約略言之，分爲八期：

- 第一，自上古至春秋老孔以前，曰思想胚胎時期；
- 第二，自春秋老孔以後至秦，曰諸子爭鳴時期；
- 第三，兩漢自爲一期，曰儒學獨尊時期；
- 第四，魏晉自爲一期，曰道家復興時期；
- 第五，自南北朝至隋唐，曰佛教輸入時期；
- 第六，自宋迄明，曰儒佛混合時期；

第七，滿清一代，曰古學復興時期；

第八，自清末迄今，曰西學東漸時期。

其間時期之遞嬗，固不能有明確之分劃；蓋每一時期，常含有過去時期之餘波與未來時期之萌芽；然就學術思想之遷異及其要點而言，則析爲上述之八時期，亦未始非研究之一助也。

第六時期，儒佛混合時期，顯然又可劃分爲前後兩期；前期之唯一代表人物爲朱熹，而後期之唯一代表人物爲王守仁（陽明）。倘吾人爲便於記憶計，稱前期爲朱學時期，後期爲王學時期，亦決非絕對的誤謬。至普通名第六時期之學術爲宋學者，則以其與清代考證學之漢學對待而言；名爲理學者，則以其所討究之對象爲理氣等玄學問題而言；蓋皆僅爲稱謂之便，非確切之名詞也。

朱熹在中國哲學史與中國經學史上，固自有其特殊之貢獻；然朱熹之學術思想，不產生於其他時期，而必產生於第六時期之前期，則不無時代的背景在；換言之，即完全受時代思潮之影響。故吾人如欲論述朱熹，須先論述其時代思潮發生之因素。

吾人稱第六時期爲儒佛混合時期，實亦不過就此時期之顯著特點而言，絕未能將其時代思

潮發生之因素盡行包舉也。蓋此時期雖以春秋以來之儒學與印度輸入之佛學二者爲其骨幹，爲其中心；然非除儒佛二種思想外，絕無其他思想之參雜；不過以此二種思想爲其最重要之因素而已。故詳確論之，第六時期學術思想產生之原因，可分爲消極的與積極的。消極方面又可析爲二：一爲訓詁學之反動，二爲純文學之反動。積極方面又可析爲三：一爲佛教思想之影響，二爲道家思想之影響，三爲方士思想之影響。茲分述之。

儒家之開山祖爲孔丘，其繼承之大師爲孟軻與荀况；其學之真象，雖因後代羣言淆亂之故，迄今未得其究竟；但吾人一讀論語、孟子、荀子諸書，則儒家之非拘於訓詁文字之末，而欲以其道拯救當時及後世之人羣，則顯然可知。不料漢代尊孔之後，所謂孔教，所謂儒學之研究者，僅僅留意於殘缺難湊之五經。自司馬遷史記列經生爲儒林，於是章句迂儒與援經希寵之徒，曼然以承孟荀之道統自詡。古所謂微言絕，大義乖，實自漢初經生始也。自儒學移爲經學，於是訓詁之學興，思辨之途塞。漢武以降，如今文、古文之爭論，如鄭玄、王肅之排詆，如南學、北學之分歧，如孔穎達、賈公彥之義疏，雖繁簡華實，迥然各異；然其埋頭於文字典章之解釋與爭辨，則絕無二致。當時竟有「寧道孔孟誤，諱

言鄭服非」之諺，則訓詁學末流之弊昭然若揭。至宋代，承隋唐義疏派之後，學者研究之封域愈隘；欲自逞才識，於勢不能不別求途徑。故宋代學者，傑傲者有「六經皆我註脚」之語，而中庸者亦不憚以臆見解經而出於刪改。宋代經學之衰落在此，宋代哲學之勃興亦在此。總之，訓詁學之反動，實宋學產生之消極的有力的因素也。

吾人以純文學之反動爲宋學產生之消極的因素之一，或啓人以疑問；以爲宋詞與宋詩在中國文學史上佔有優越地位，而散文如歐、曾、蘇、王輩，世亦每與唐之韓、柳並論；純文學之在趙宋，似不能斥爲衰歇。按此所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之論也。蓋宋承唐代文學極盛之後，學人士子歧爲文、哲二途。耽文學者，雖思紹盛唐之餘音，而其技巧已別出於高抗瘦爽一途；觀宋詩之命意鍊句，每多山林隱逸之氣，與唐詩之專事繁縟者迥殊，可爲一證。至治玄學者，則固執文以載道之見，卑視唐儒思想之浮薄，而直以文學爲玩物喪志。宋學之產生，此種文藝排斥論實含有一部分之力量。蓋唐之學者每欲萃文學哲學於一身，韓愈原道一文，即係顯據；宋代則文哲分途，觀當時語錄體之發生與盛行，則哲人之蔑視文藝可知。周敦頤曰：「文辭，藝也；道德，實也。不知務道德而第以文辭爲能者，藝焉

而已。程頤曰：「學本是修德，有德然後有言，退之卻倒學了。」程頤曰：「凡爲文，不專意則不工，若專意則志局於此，又安能與天地同其大書？」玩物喪志，「爲文亦玩物也。」又曰：「今爲文者，專務章句，悅人耳目；既務悅人，非俳優而何？」觀諸儒之論，則宋學之產生，原於純文學之反動，非妄言矣。

佛學之影響於宋學，其時最久，而其力亦最偉。吾人如謂無佛學即無宋學，決非虛誕之論。宋學之所號召者曰儒學，而其所以號召者實爲佛學；要言之，宋學者，儒表佛裏之學而已。蓋原始之儒家，留意於修齊治平之道，疲精於禮樂刑政之術；雖間有仁義中和之談，要不越日常道德之際。及至宋代之理學，始進而討究原理，求垂教之本原於心性，求心性之本原於宇宙。故儒家之特色爲實踐的、情意的、社會的、倫理的；而理學之特色則爲玄想的、理智的、個人的、哲學的；二者殊不相同。至理學之所以異於儒家者，則完全受佛學之激刺與影響。蓋佛學玄妙之說，本非儒家所企及；後儒欲以儒抗佛，不能不於本體論或形而上學有所說明；而欲有所說明，則又不能不借助於佛學。故宋明理學之徒，或僅因佛而釋儒，或直援佛以入儒；其對於佛學之取舍與多寡雖不甚同，而其受佛學之激刺與

影響則初無二致。考儒佛混合之迹，實非始於宋代。自晉世羅什廣譯經典，慧遠創始蓮社，儒釋已有混合之機。當時如范寧深於春秋，從受法華；雷次宗通毛詩、三禮，自名居士。其餘南北史儒林傳中如何胤、張璠之徒，亦多通內典。唐世佛學益盛，名僧輩出。韓愈、昌言排佛，而善大顛，其友柳宗元爲慧能作碑誌，其徒李翱亦與惟儼大義交好；卽當時所作之原道，亦不過虛張聲勢而已。其時圭峯禪師宗密，著原人論及圓覺經略疏；原人論以儒老歸攝佛教，圓覺疏以易乾卦說佛心，蓋治佛學者亦頗援引儒書矣。及至宋代，禪宗獨盛，臨濟、沔仰、雲門、法眼、曹洞、楊岐、黃龍，五家七宗，枝分派別。當時如周敦頤之學，據居士分燈錄，謂啓迪於慧南，發明於佛印，廓達於常總。其餘如程頤之於靈源，游酢之於道寧，楊時之於常總，陳瓘之於明智，胡安國之於祖秀，朱熹之於道謙，皆有相當之關係。雖禪家記載，不無附益過甚之辭，然理學之徒與高僧往還議論，則宜可信焉。（日本忽滑谷快天曾著禪學思想史，述宋代儒禪之關係頗詳，可參考。）明乎此，則宋學之產生，實以佛學爲其重要之因素也。

儒家思想之特色爲實踐，而其態度爲妥協；故僅足以範篤實忠信之士，而不足以鑿聰慧超越之徒。况經兩漢經學鼎盛之餘，儒者以抱殘守闕爲能事，益無思想可言。魏晉之際，天才輩出，勢之所

趨，不得不援道以入儒。王弼注周易，盡掃象數占驗；何晏解論語，而以清談馳譽；皆其顯證。其後雖因佛教東來，而起三教調和之論；然孫綽、張融、周顒、顧歡之徒，究其有得於釋氏者淺，而浸潤於儒道者深。及至宋代，理學之徒，日思建設儒家之本體論或宇宙觀，以與佛抗，於是着意於易象，而易與道通，由來已久，於是有意無意之間，潛受老莊學說之影響。最著者，如程顥之論定性，謂「天地之常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情，順萬事而無情。」又謂「君子之學，莫若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又謂「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其發揮自然哲學之極致，幾與道家有玉楮亂真之概。（章炳麟檢論卷四通程篇，亦言大程遠於釋氏，而偏邇老聃。）他如濂溪之言無極，伊川之撰易傳，均不能謂其毫無老莊思想之因素在。故宋初之道學，與周末之道家，究其微言，固非若秦越之相距也。

方士之術，肇於古之陰陽家言。炎漢之際，經生迂儒，希祿取寵，援引以飾經術。大儒如董仲舒、劉向輩，亦不惜言黃金可成，不死之藥可致。其後雖屢經變遷，然仍潛伏於民間。迨張角之徒興，而道教之名以起。魏晉之間，道教妖妄之談，雖不見信於哲人，而方士服食求仙之術，尙盛行於當時。（魯迅曾著有魏晉風度及文章與藥及酒之關係一文，見北新雜誌第二卷第二號，頗饒趣味，可參看。）抱

朴子一書，以儒論爲外篇，以道術爲內篇，實可代表當時一部分之思想。降及趙宋，陳搏以一道士，承魏伯陽參同契之妄說，居然作宋代哲學及易經學之開創者。卽北宋五子中之周敦頤與邵雍，其思想與風度，亦在儒家與方士之間。朱熹以正統儼然自居者，然撰著陰符經考異及周易參同契考異二書，并自署爲空同道士鄒訢。（鄒本邾國，其後去邑而爲朱，故以寓姓。禮記鄭氏註，訢當作熹；又集韻，熹訢均虛其切，故以寓名。）或者謂朱子遭逢世難，不得已而託諸神仙，殆與韓愈謫潮州邀大顛同遊之意相類，以爲朱子出脫，然無論如何，當時學者之受方士思想之影響，實由此而益可明證也。

宋代學術思想之產生，既自有其消極的與積極的之因素，則朱熹學術思想之所以爲「朱熹的」亦自可瞭然。但一切學術思想之產生與完成，自有其相當之步驟；朱熹之學術思想既可稱爲第六時期前期之集大成者，則必有其前驅者在。朱熹學術思想之前驅者，簡言之，可分爲二期：第一期可以胡瑗、孫復爲代表，第二期可以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頤、程頤五子爲代表。蓋宋代哲學之產生，實始於疑經；疑經之極，於是自抒其心得而形成一種哲學。王應麟困學紀聞云：「自漢儒至於慶歷間，談經者守故訓而不鑿；七經小傳（劉敞）出，而稍尙新奇矣；至三經義（王安石）行，視漢儒之

學若土梗。司馬光論風俗劄子亦云：「新進後生，口傳耳剽，讀易未識卦爻，已謂十翼非孔子之言；讀禮未知篇數，已謂周官爲戰國之書；讀詩未盡周南、召南，已謂毛鄭爲章句之學；讀春秋未知十二公，已謂三傳可束之高閣。」則當時懷疑經傳之風之盛，概可想見。而胡瑗、孫復，於疑經之外，且復兼及玄學。（復撰春秋尊王發微，瑗撰洪範口義，皆自抒心得。）更因聚徒講授之故，學風之傳播益速。全祖望謂：「宋世學術之盛，安定（瑗）泰山（復）爲之先河。安定沈潛，泰山高明；安定篤實，泰山剛健；各得其性稟之所近，要其力肩斯道之傳則一。」（見宋元學案序錄）可謂知言。總之，胡瑗、孫復實形成宋學之雛型，而爲宋學第一期之前驅者。及周、邵、張、程相繼崛起，深涉哲學之淵，而宋學益燦爛可觀。然五子天稟有慧鈍，涵養有深淺，故其所蓄之思想與所發之言論亦各不同。在北宋時，哲學界僅有近似之風氣，而無統一之局勢；以二程手足之親，而見解亦復各異，可窺一斑。及朱熹出，始憑籍五子之所得，而自以其學爲去取。雖鵝湖之會，不見信於象山（陸九淵）；心性之談，復被詆於浙東（如陳亮、陳傅良、葉適）；然在當時，實自有其權威。故北宋五子又可謂宋學第二期之前驅者。吾人既了解宋學產生之因素，復曉悟朱學前驅者之情況，始可進述朱熹之生平及其學術思

想之崖略。

朱熹



第二章 朱熹傳略

朱熹字元晦，一字仲晦，先世徽州婺源人。父松，字喬年，號韋齋，嘗爲閩南劍州尤溪縣尉。宋高宗建炎四年（公元一一三〇年）熹生於尤溪寓舍。

熹自幼顯悟。甫能言，父指天示之，曰：「天也。」問曰：「天之上何物？」父異之。八歲，讀孝經，題曰：「不若是，非人也。」嘗從羣兒戲沙上，獨端坐以指畫沙，視之，八卦也。年十四，父卒；父病亟時，嘗屢之曰：「籍溪胡原仲（憲），白水劉致中（勉之），屏山劉彥冲（子翬）三人，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卽死，汝往事之，而惟其言之聽。」

紹興十八年（公元一一四八年）熹年十九，登進士第。尋授泉州同安主簿。選邑秀民充弟子員，日與講說聖賢修己治人之道；建經史閣，定釋奠禮；禁婦女之爲僧道者。秩滿，請祠，監潭州南嶽廟。時延平李侗年已老，嘗學於羅從彥，爲程頤之再傳弟子；熹歸自同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見，遂師事。

之。

孝宗卽位，詔求直言。熹上封事，言：「帝王之學必先格物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義理所存，纖悉畢照，則自然意誠心正，而可以應天下之務。至記誦詞藻，非所以探淵源而出治道；虛無寂滅，非所以貫本末而立大中。」蓋以理學推論政治，而排斥文學及釋老之說。隆興元年（公元一一六三年），復召對，仍以大學之格物致知爲言。時相湯思退方倡和議，而熹主戰以復讎，不合，因除武學博士待次。其後雖屢蒙薦召，終辭謝；孝宗稱其安貧守道，廉退可嘉，特改令入官；因先後主管台州崇道觀及武夷山沖祐觀。

熹自師事李侗後，雖習聞北宋周敦頤、張載、二程、邵雍之說；然其自身之哲學系統仍未確立。四十歲時，讀程頤「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二語，始豁然有省，自謂積年所疑，凍解冰釋。是後成論孟精義、論孟集注、伊洛淵源錄、太極圖說解、西銘解義、通書解、程氏外書等，蓋儼然以繼承北宋之哲學自任矣。四十六歲時（淳熙二年，公元一一七五年），與陸九淵會於信州鵝湖寺，亦終以哲學上立論之殊異不歡而罷。

淳熙五年（公元一一七八年）除知南康軍。至郡，興利除害，講求荒政，全活甚多。訪白鹿洞書院遺址，復其舊，爲學規，俾守之。立周敦頤祠，配以二程。七年（公元一一八〇年）大旱，應詔上封事，言：「天下之務莫大於恤民，而恤民之本在人君正心術以立紀綱。疏甚切直，孝宗怒；時相趙雄爲言曰：『士之好名，陛下疾之愈甚，則人之譽之愈衆，無乃適所以高之，不若因其長而用之。彼漸當事，能否自見矣。』」孝宗然其說，除提舉江西常平茶鹽公事，旋改浙東常平茶鹽公事。入奏延和殿，言帝未能循天理，公聖心，以正朝廷之大體。孝宗爲動容。

熹既受浙東命，卽日單車就道。所至，鉤訪民隱，羣縣官吏憚其風采，至自引去。凡榷酤諸政，有不便於民者，悉釐革之。於救荒之餘，隨事處畫，以爲經久之計。有短熹者，謂其疏於爲政；孝宗謂相王淮曰：「朱熹政事卻有可觀。」知台州唐仲友，與王淮同里，爲媼家；其學主經濟，與永嘉學派同調，而與熹學不甚契合。時吏部尚書鄭丙、侍御史張大經交薦仲友，遷江西提刑，未行。熹行部至台，有訟仲友者，按得其實，章前後六上。淮不得已，奪仲友江西新命，以授熹。辭不拜，且乞奉祠。時鄭丙疏詆程學以沮熹；監察御史陳賈面對，亦首論：「近日搢紳有所謂道學者，大率假名以濟僞，願考察其人，擯棄勿

用。』蓋指熹也。十年（公元一一八三年）詔監台州崇道觀；尋改監華州雲臺觀及南京鴻慶宮。

淳熙十五年（公元一一八八年）王淮罷，周必大相，除熹提點江西刑獄，遂入奏言：『陛下卽位二十七年，因循荏苒，無尺寸之效，無乃燕闔螻蟻之中，虛明應物之地，天理有所未純，人欲有所未盡；是以爲善不能充其量，除惡不能去其根。願陛下自今以往，一念之頃，必謹而察之，此爲天理耶，人欲耶；果天理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壅闕；果人欲也，則敬以克之，而不使其少有凝滯。則聖心洞然，中外融澈，無一毫之私欲得以介乎其間，而天下之事將惟陛下所欲爲。』是行也，有要之於路，以爲正心誠意之論，上所厭聞，戒勿以爲言。熹曰：『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可隱默以欺吾君！』翌日，除兵部郎官，以足疾乞祠。兵部侍郎林栗嘗與熹論易，西銘不合，劾熹本無學術，徒竊張載、程頤緒餘，謂之道學。所至，輒攜門生數十人，妄希孔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不肯供職，其僞不可掩。孝宗以栗言似過，而相周必大、左補闕薛叔似、太常博士葉適、侍御史胡晉臣皆援熹，因黜栗。知泉州，而除熹直寶文閣，主管嵩山崇福宮。熹以爲口陳之說有所未盡，因乞具封事以聞，言：『天下之大本爲陛下之心，而今日之急務爲輔翼太子，選任大臣，振舉綱紀，變化風俗，愛惜民力，修明軍政六者；陛下之一心

正，則六事無有不正。」又言：「紀綱不正於上，風俗頹弊於下；一有剛毅正直守道循理之士出乎其間，則羣議衆排，指爲道學，而加以矯激之罪。十數年來，以此二字禁錮天下之賢人君子，復如昔時所謂元祐學術者，排擯詆辱，必使無所容其身而後已。」疏入，夜漏下七刻，孝宗已就寢，亟起秉燭讀之。旋除祕閣修撰，奉外祠。

淳熙十六年（公元一一八九年）二月，光宗卽位，降詔獎諭，尋改知漳州。抵郡，奏除無名之賦七百萬，減經總制錢四百萬。以習俗未知禮，采古喪葬嫁娶之儀，揭以示之。又刊四經四子書，尋以經界事，與相留正不合，請祠；因改除祕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時嘉王府翊善黃裳，直講彭龜年爲熹言於朝，留正曰：「正非不知熹，但其性剛，恐到此不合，反爲累耳。」旋改知潭州，方再辭，有旨：「長沙巨屏，得賢爲重，」始拜命。會洞獠擾屬，熹遣人諭降之。所至，舉善政，興學校，明教化，四方學者畢至。

紹熙五年（公元一一九四年）七月，光宗內禪，寧宗卽位。時相趙汝愚首薦熹及陳傅良，除煥章閣侍講，於朝廷禮儀，多所疏奏；且每以所講編次成帙以進。寧宗之立，韓侂胄自謂有定策功，居中用事。熹憂其害政，上疏斥言左右竊柄之失，在講筵復申言之。寧宗因批云：「憫卿耆艾，恐難立講，已

除卿宮觀。趙汝愚、樓鑰、陳傅良、劉光祖、鄧駟等均爭留熹，不可。方行，被命除寶文閣待制、州郡差遣及知江陵府，均辭；因詔依舊煥章閣待制，提舉南京鴻慶宮。

初，趙汝愚既相，收召四方知名之士，中外引領望治，熹獨惕然以侂冑用事爲慮。既屢爲寧宗言，又數以手書啓汝愚，當用厚賞酬其勞，勿使得預朝政。汝愚謂其易制，不以爲意。慶元元年（公元一九五年），汝愚以誣被逐，而朝廷大權悉歸侂冑。熹自以蒙累朝知遇之恩，且帶從臣職名，義不容默，乃草封事數萬言，極陳姦邪蔽主之禍。子弟諸生更進迭諫，以爲必且買禍不聽。蔡元定請以善決之，遇遜之家人，因默然，退取奏藁焚之，更號遜翁，以疾乞休致。詔依舊祕閣修撰。二年（公元一九六年），監察御史沈繼祖誣熹十罪，詔落職罷祠。門人蔡元定亦送道州編管。自熹去國，侂冑勢益張，中司何澹、諫官劉德秀、太常少卿胡紘等攻熹愈力，稱爲僞學。熹落職後，前御史劉三傑、諫議大夫姚愈等又言，道學權臣結爲死黨，窺伺神器，乃命直學士院高文虎草詔諭天下。於是攻僞學日急，選人余嘉至上書乞斬熹。是時，從遊之士，依阿巽懦者，更名他師，過門不入；甚至變易衣冠，狎游市肆，以自別其非黨；而熹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其謝遣生徒，笑而不答。四年（公元一九八年），熹以年

近七十，乞致仕。六年（公元一二〇〇年）卒，年七十一。疾且革，手書屬其子在及門人黃幹等，拳拳以勉學及修正遺言爲言。翌日，端坐整衣冠就枕而逝。

熹既沒，將葬，言者謂四方僞徒期會送僞師之葬，會聚之間，非妄談時人短長，則繆議時政得失，望令守臣約束，朝廷從之。嘉泰初（公元一二〇一年），學禁稍弛。二年（公元一二〇二年），詔熹以致仕除華文閣待制，與致仕恩澤。後侂胄死，詔賜熹遺表，諡曰文。尋贈中大夫，特贈寶謨閣直學士。理宗寶慶三年（公元一二二七年），贈太師，追封信國公，改徽國。淳祐元年（公元一二四一年），詔從祀孔廟。明洪武初，詔以熹書立於學宮。嘉靖中，祀稱先儒朱子。

熹原籍婺源，婺源於梁陳時稱新安郡，故畧款多稱新安。又嘗榜廳事曰紫陽書屋，故稱紫陽。又菴草堂於建陽之雲谷，榜曰晦庵，自號雲谷老人，亦曰晦翁。晚卜築於建陽之考亭，作滄洲精舍，自號滄洲病叟，旋又號遜翁。考亭爲講學之所，故後世稱其學派爲考亭學派。

熹學出於李侗、羅從彥，得小程之傳。大抵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而以居敬爲主。嘗謂：聖賢道統之傳散在方冊，聖經之旨不明，而道統之傳始晦；於是謁其精力，以研窮聖賢之經訓。其於百

家釋老，嘗不憚深辯而力闢之。

所著書有易本義、啓蒙、詩集傳、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注、太極圖說解、通書解義、西銘解、楚辭集注辨證、晦庵集，所編次有論孟精義、中庸輯略、孝經刊誤、通鑑綱目、宋名臣言行錄、近思錄、河南程氏遺書、伊雒淵源錄等，皆其著者。又撰儀禮經傳通解，未成，由門人黃幹續爲之。（詳見本書「朱熹之著作」一章）

第三章 朱熹之哲學

哲學內容之區分，學者說各不同；就其簡明而有系統者言，自以區爲（一）本體論，（二）價值論，（三）認識論之三分法爲優。朱熹學術思想之自身，固決無若是顯著之劃分；其採用之術語與表示之觀念，亦每多含糊難明之弊；然吾人爲爬梳整理而欲獲得其簡單之印象計，固不妨襲用此三分法也。

第一節 本體論

（一）理氣二元論 朱熹之本體論，簡言之，實理氣二元論之繼承者。欲明理氣二元論，須先明理與氣及理氣二元論思想之來源。儒家哲學，對於本體，每存而不論，或語焉不詳；及至宋代，受佛家思想之激刺，於是窮究宇宙論，列本體之風始盛。周敦頤出，著太極圖說，以太極爲宇宙之根原，由

太極而發生陰陽，而化分五行，而衍變萬物，始立本體論之初基。程頤推廣其意，以爲陰陽是氣，原出於道，而道卽理；於是理氣二元論之說出。程頤謂：「離了陰陽更無道。所以陰陽者，道也；陰陽，氣也。氣是形而下者；道是形而上者，形而上者，則是理也。」又謂：「有理則有氣，有氣則有理。」皆顯然以理氣二元說明宇宙。朱熹之本體論，繼承程頤之說，而復以理當周敦頤之太極。如云：「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理也者，形而上之道也，生物之本也；氣也者，形而下之器也，生物之具也。是以人物之生，必稟此理，然後有性；必稟此氣，然後有形。」又云：「理者，形而上之道，所以生萬物之原理也；氣者，形而下之器，率理而鑄型之質料也。」又云：「氣則能凝結造作；理卻無情意，無計度，無造作。」皆發揮程頤之說，而給與理氣以性質上及作用上之正確的分析。又云：「所謂理與氣，決是二物。但在物上看，則二物渾淪，不可分開各在一處；然不害二物之各爲一物也。若在理上看，則雖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然亦但有理而已，未嘗實有是物也。」又云：「理氣本無先後之可言；然必欲推其所從來，則須說先有是理。然理又非別爲一物，卽存乎是氣之中；無是氣則是理亦無掛搭處。」又云：「只此氣凝聚處，理便在其中。」則不僅闡明理氣之異，而且論述其關係，以免學者誤執理氣以爲互相抵拒之二物。顯

朱熹之理氣二元論，絕非完全沿襲程頤，而實雜揉周敦頤之太極說。但朱雖以太極當理，而對於周之太極一元論復屏而不用。故朱熹之本體論，實混合周程之說，而又與周程各異。朱熹之所以集宋學大成者在此，而朱熹之所以無創見者亦在此。朱熹之理即太極說，如云：『蓋由其橫於萬物之深底而見時，曰太極；由其與氣相對而見時，曰理。故曰太極只是一箇理字。』又云：『太極只是天地萬物之理；在天地言，則天地中有太極；在萬物言，則萬物中各有太極。』又云：『太極非是別有一物，即陰陽而在陰陽，即五行而在五行，即萬物而在萬物，只是一箇理而已。』又云：『太極，理也；動靜，氣也。氣行則理亦行，二者常相依而未嘗相離也。』皆顯然的採用太極一術語以當理，而與所謂氣相對以自成其二元論也。或者以爲朱熹當考究宇宙之本體時，主於太極一元論，即理一元論；而說明現象界之體用時，則又主於理氣二元論。故其理字的含義實歧爲二：一爲當於太極之理，一爲與氣對待之理。簡言之，即朱熹實爲一元的二元論者。（日本渡邊秀方之中國哲學史概論，即主此說。）按是說固亦言之成理，持之有故，但吾人似覺其不盡明顯，不若直以爲理氣二元論之繼承者之爲妥切也。

(二) 理一氣殊說 朱熹既以理氣爲宇宙一切之根原，故萬物個體皆含有理氣二者；卽理爲物之性、物之心、物之精神；氣爲物之體、物之象、物之造作。如云：「物物雖各有理，而總只是一理。」又云：「萬物統於一太極，而物物各具一太極。」蓋以萬物皆太極（理）之發現，而太極（理）徧在於萬物。一切物體既各含一小太極，故就其具太極之點而言，萬物之本質悉爲同一，卽所謂萬物畢同。然萬物既畢同，而萬物形成之種類何以畢異於此，朱熹則又採用張載之理一分殊說，而主張其理一氣殊之說；以爲萬物之理雖同，而萬物之氣各殊。理無差別，氣則各殊；因氣之不同，是以理不能完全平等實現於萬物。如云：「理雖無差別，而氣有種種之別，有清爽者，有昏濁者，難以一一枚舉。」又云：「此卽萬物之所以差別；然一一無不有太極，其狀卻如寶珠之在水中。在聖賢之中，如在清水中，其精光自然發現。其在至愚不肖之中，如在濁水中，非澄去泥沙，其光不可見也。」又云：「如一海水，或取得一杓，或取得一擔，或取得一碗，都是海水。」則萬物之所以各異，完全由於其所稟受之氣有清濁多少不同之故。甚且因氣之多寡，而使理有偏全。故云：「論萬物之一原，則理同而氣異；觀萬物之異體，則氣猶相近，而理絕不同也。氣之異者，純駁之不齊；理之異者，偏全之或異。」又云：「若論

本原，卽有理然後有氣，故理不可以偏全論；若論稟賦，則有是氣然後理隨以具。故有是氣則有是理，無是氣則無是理。是氣多則是理多，是氣少則是理少，又豈可不以偏全論耶？然吾人於此，尙有一疑問：卽萬物既稟同一之理以生，何以不稟同一之氣以出？朱熹於此問題，則委之於陰陽五行化生萬物時之自然的或物理的現象。彼曾窮其玄想，描寫萬物生成之狀況與其殊異之原因，而取譬於麪磨。其說曰：『造化之運，如磨上面，常轉而不止。萬物之生，似磨中撒出，有粗有細，自是不齊。』晝夜運而無息，便是陰陽之兩端；其兩邊散出紛擾者，便是游氣，以生人物之萬殊；如麪磨相似，其四邊只管層層散出。天地之氣運轉無已，只管層層生出人物，其中有粗有細，如人物有偏有正。』按此種論調，正所以表現其爲玄學的哲學，而非科學的哲學。設吾人今日施以反詰，謂造化之運何以必如出麪不勻之手工業時代之石磨，而非如粗細相似之機械時代之切麵機，則朱子將難於措答矣。至於萬物生成的次序，則其說大抵襲用周敦頤之太極圖說，以爲由太極動靜而生陰陽，由陰陽變合而生五行；由五行化生而萬物；蓋揉合周易與洪範之論，而隱附佛家地火水風四大之見，以建其萬物生成說而已。

按宋儒之談本體，其辭苦於繳繞，其義時若曖昧；且語錄之作，集自門徒，亦每不盡詳實；朱學雖善於辨析，然究未能自外。故今日之討究朱學，尙未能歸於一是。總之，吾人謂朱熹之本體論主於理氣二元，其萬物生成說主於理一氣殊，蓋庶幾無大過矣。

二 價值論

朱熹之價值哲學，爲明瞭計，析爲四方面，卽：（一）倫理哲學，（二）教育哲學，（三）政治哲學，（四）宗教哲學。茲依次論述之。

（一）倫理哲學 朱熹之倫理哲學，由其本體論演繹而來；如吾人對於其本體論有相當之了解，則其倫理哲學固不必煩言而知也。茲就其所言內容之重要者，再析爲（甲）性論，（乙）心論，（丙）修養論三者述之。

（甲）性論 朱熹之本體論主於理氣二元，故其性論採用張載之說，亦主於本然性、氣質性之二元的解釋。彼以本然之性生自理，氣質之性生自氣。理爲絕對的善，故本然之性至善純一；氣有

清濁偏全。故氣質之性不能無差別。故云：「有天地之性，有氣質之性。天地之性，則太極本然之妙，萬殊之一本也；氣質之性，則二氣交運而生，一本而萬殊者也。」又云：「論天地之性，則指專理而言；論氣質之性，則以理與氣雜而言之。」又云：「以理言之，則無不全；以氣言之，則不能無偏。」蓋朱熹之意，以爲本然之性無有不善，其所以有惡者，則由於氣質之性。然無氣質之性，則本然之性又無所附麗。是以欲趨善而避惡，惟有變化氣質之性，而發揮其本然之性。故云：「性者（指本然之性）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渾然至善，未嘗有惡。」又云：「氣質之性雖是形體，然無形質，則本然之性無所以安置自己之地位。如一勺之水，非有物盛之，則水無所歸著。」又云：「性譬之水，本皆清也。以淨器盛之則清，以污器盛之則濁。本然之清未嘗不在，但既污濁，猝難得便清。故雖愚必明，雖柔必強，也煞用氣力。」若吾人進一步而研究氣質之性何以因稟氣而有差別，則朱熹復採摭漢儒五行五德相配之說，而發揮其玄想。其言曰：「得木氣重者，惻隱之心常多，而羞惡、辭讓、是非之心爲之塞而不得發。得金氣重者，羞惡之心常多，而惻隱、辭讓、是非之心爲之塞而不得發。火水亦然。故氣質之性完全者，與陰陽合德。五性全備而中正，聖人是也。」然吾人倘再進一步而追詢何謂木氣，木氣與惻隱之

心何以有關係，則此玄之又玄之問題，朱熹或以爲古說有之，不煩置答矣。總之，朱熹之性論雖不能滿足吾人今日探究之欲，然在中國之性論史上，則固可謂集大成者矣。

(乙) 心論 儒家之倫理說，近於西洋學者之動機論；凡一切行爲之善惡，一以存心之良否

以爲判；故身心之關係，爲儒家根本問題。但心之討究，中國學者每語焉不詳；至朱熹，剖釋區分，而始詳密。朱熹對於心之定義，一方採取程頤「在人爲性，主於身爲心」之說，一方又採取張載「心統性情」之說，以性情爲心之體用。故云：「心爲一身之主宰，具衆理，應萬事。心之體名性，心之用名情。」又云：「性以理言；情卽發用之處；心卽管攝性情者也。」又云：「仁卽性；惻隱卽情；須由心上發生而來。心卽統御性情者也。」又云：「心統性情者也。由性之方面見之，心者寂然不動；由情之方面見之，感而遂通。」又云：「心之未動時，性也；心之已動時，情也。欲是由情發來者，而欲有善惡。」又云：「心如水性猶水之靜，情則水之流，欲則水之波瀾；但波瀾有好底，有不好底。」依朱熹之說，心雖區爲性情，然情實性之附屬物，而欲又爲情之附屬物，其性論與心論實二而一也。故朱熹於性論既受理氣二元論之影響而分爲本然性與氣質性，則心論自亦不能不採用二元的解釋。彼以爲心之有理氣

兩方，正與性同；因以發於理（本然之性）者爲道心，發於氣（氣質之性）者爲人心。無論聖凡，均有人心，亦均有道心。道心絕對至善，然易爲情欲所蔽，故曰：『道心惟微。』人心卽情欲，得情欲之中爲善，不得其中爲惡；但情欲常生過與不及而陷於惡，故曰：『人心惟危。』如云：『道心是義理上發出來底，人心是人身發出來的。雖聖人不能無人心，如饑食渴飲之類；雖小人不能無道心，如惻隱之心是。』又謂：『聖人之教，在以道心爲一身之主宰，使人心屈從其命令。如人心者，決不得滅卻，亦不可滅卻。』故朱熹主導人心以歸道心，與其性論中主變化氣質之性以歸本然之性，實有連帶的關係也。

（丙）修養論 吾人如已瞭解朱熹之性論與心論，則其修養論之要義已思過其半。關於修養論，朱熹所言雖繁，但可約爲兩方面言之：一、修養之目標；二、修養之方法。

朱熹以仁爲倫理上之最高標準，故吾人修養之目標卽在乎求仁。此種思想之形成，其遠因固在孔子之仁說，其近因實受程顥識仁篇之影響。考朱熹之意，以爲本體之化生萬物，爲仁德之表顯；而吾人得本體之一部分以生，則內心亦自當有仁德之存在。故其言曰：『天地以生物爲心者也；而

人物之生，又各得夫天地之心以爲心者也。故語心之德，雖其總攝貫通，無所不備，然一言以蔽之，則曰仁而已矣。」又云：「仁之爲道，乃天地生物之心，卽物而在。情之未發，而此體已具；情之既發，而其用不窮。誠能體而存之，則衆善之源，百行之本，莫不在是。」朱熹不僅以仁爲諸德之首，而且以仁包舉諸德；彼以爲仁之包舉義禮智，猶四時之春之於夏秋冬，乾德之元之於亨利貞，五行之木之於火金水；蓋仁爲仁之本體，義爲仁之斷制，禮爲仁之節文，知爲仁之分別，皆由廣義之仁推演而出也。

修養之目標爲仁，而其方法又可析爲內外二面。內的方法爲居敬，外的方法爲窮理。前者屬於內心方面，爲情意之涵養；後者屬於外物方面，爲智識之陶冶。前者由內而外，後者由外而內。內外合一，渾融同體，於是達於修養之極致。按此種理論，實完全直接繼承程頤「涵養須用敬，進德則在致知」之思想；所謂致知，卽是窮理。關於窮理之意見，本書移至下文認識論中詳言之；茲先述其居敬之方法。所謂居敬，謂專一其精神而不被誘於物欲，卽程頤所云主一無適。其工夫又可析爲內外二面：體察爲敬之內省的工夫，靜坐爲外修的工夫。如云「持敬當以靜爲主，須於不做工夫時頻頻體察，久則自熟。若覺言語多，便順簡默；意志疎闊，則加細密；輕浮淺易，便須深沉重厚。」卽發揮體察之

義。其他引述孟子之「存夜氣」、「求放心」等等，皆所以補充體察之方。靜坐之說，蓋本於其師李侗。朱熹以儒者之靜坐與禪釋不同，故其言曰：「靜坐非如坐禪入定，斷絕思慮；只是收斂此心，使毋走於煩思慮而已。此心湛然無事，自然專心；及其有事，隨事應事，事已，時復湛然。」按靜坐以居敬求仁，爲原始儒家之所無；雖精神不同於禪定，而其形式實襲自佛氏，無可諱言也。

倫理哲學爲朱熹之中堅思想；語類文集，涉乎此者，十之七八。其言雖緜，然約而述之，不過如上所詮釋而已。

(二) 教育哲學 如吾人已了解朱熹之倫理思想，則其教育思想可推論而得；且上文所言之修養論，實已涉及教育學之範圍；茲所陳述者，不過再就普通教育學所區分之目的論與方法論，以詮釋朱熹之思想而已。

在教育目的論方面，朱熹以窮理盡性爲極致，故具有教育萬能論之傾向。蓋朱熹以爲無論聖賢下愚，其所具氣質之性雖各有不同，而其本然之性則稟自本體之理，實初無二致。故無論如何下愚，變化其氣質之性，發揮其本然之性，積以歲月，持以意志，自與生知之聖賢同。聖賢而能力擴其本

然之性，則自與至高之本體融合，而達所謂參天地贊化育之境。惟其氣質之性可以變化，本然之性可以發揮，故教育之重要與功能不言而自見。蓋朱熹雖爲純粹性善論之修正者，然究主性善，其窮理盡性之說自有教育萬能論之傾向也。故朱熹就學者方面言，每責以聖賢，而以教育爲可能。如云：「凡人須以聖賢爲己任。世人多以聖賢爲高，而自視爲卑，故不肯進。抑不知使聖賢本自高，而已別是一樣人，則早夜孜孜，別是分外事，不爲亦可，爲之亦可。然聖賢稟性，與常人一同；既與常人一同，又安得不以聖賢爲己任。自開關以來，生多少人，求其盡己者，千萬人中無一二，只是滾同枉過一世。」又云：「人性本善，只爲嗜慾所迷，利害所逐，一齊昏了。聖賢能盡其性，故耳極天下之聰，目極天下之明，爲子極孝，爲臣極其忠。」又云：「大抵爲己之學，於他人無一毫干預；聖賢千言萬語，只是使人反其固有而復其性耳。」就聖賢方面言，朱熹則以爲當輔助天地之化育，而引教育爲己責。如云：「佛經云佛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聖人亦是爲這一大事出來。這個道理，雖人所固有；若非聖人，如何得如此光明盛大。你不曉得底，我說在這裏，教你曉得；你不會做底，我做下樣子在此，與你做。只是要扶持這個道理，教它常立在世間，上拄天，下拄地，常如此端正。纔一日無人維持，便傾倒了，少間脚拄

天，頭拄地，顛倒錯亂，便都壞了。所以說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天只生得你，付得這道理，你做與不做都在你，做得好也由你，做得不好也由你。所以又爲之立君師以作成之，既撫養你，又教導你，使無一夫不遂其性。如堯舜之時，真個是寵綏四方；只是世間不好底人，不定疊底事，纔遇堯舜，都安帖平定了。所以謂之克相上帝，蓋助上帝之不及。」總之，朱熹之教育目的論，窮理盡性一語可以了之也。

在教育方法論方面，朱熹似頗有主意識之傾向。蓋彼以爲人人當以聖賢爲己任；而其所以能以聖賢爲己任者，第一須立志，其次須精進。關於立志說，如云：「爲學須先立志。志既立則學問可次第著力。立志不定，終不濟事。」如云：「立志要如飢渴之於飲食，纔有悠悠，便是志不立。」如云：「世俗之學所以與聖賢不同者，亦不難見。聖賢直是真個去做。說正心直要心正，說誠意直要意誠，修身齊家皆非空言。今之學者說正心，但將正心吟詠一餉；說誠意，又將誠意吟詠一餉；說修身，又將聖賢許多說修身處謬論而已；或掇拾言語，綴緝時文。如此爲學，却於自家身上有何交涉？這裏須用著意理會。今之朋友固有樂聞聖賢之學而終不能去世俗之陋者，無他，只是心不立爾。學者大要立志，纔

學便要做聖人也。」又云：「學者須是立志。今人所以悠悠者，只是把學問不會做一件事看，遇事則且胡亂恁地打過了。此只是志不立。」但立志爲學而無毅力以爲之繼，則時有功虧一篑之虞，故其次須有精進之精神。關於精進說，如云：「爲學極要求把篙處着力。到工夫要斷絕處，又更增工夫，着力不放令倒，方是向進處。爲學正如撐上水船，方平穩處，儘行不妨；及到灘脊急流之中，舟人來這上一篙，不可放緩，直須着力撐上，不得一步不緊。放退一步，則此船不得上矣。」又云：「若不見得入頭處，緊也不可慢也。不得。若識得些路頭，須是莫斷了。若斷了，便不成，待得再新整頓起來，費多少力。如鷄抱卵，看來抱得有甚煖氣，只被他常常恁地抱得成；若把湯去盪，便死了；若抱才住，便冷了。」又云：「聖賢千言萬語，無非只說此事。須是策勵此心，勇猛奮發，拔去心肝，與他去做。如兩邊擂起戰鼓，莫問前頭如何，只認捲將去，如此方做得工夫。若半上落下，半沈半浮，濟得甚事。」又云：「學者識得箇脈路正，便須剛決向前；若半青半黃，非惟無益。」其巧譬妙喻，殊能發揮精進之要義。

關於教育方法論，朱熹又曾勸勉學者須實用切己，須先求綱領，須分別義利，要皆普通教學之談，非朱氏精義之所在，故皆略而不述，而附論其對於教育制度之意見。

朱熹依據其教育哲學之見地，對於當時之學校制度及科舉制度，詆斥頗力。其論學校也，則曰：「至於後世，學校之設，雖或不異於乎先王之時；然其師之所以教，弟子之所以學，則皆忘本逐末，懷利去義，而無復先王之意。以故學校之名雖在，而其實不舉……然猶莫有察其所以然者，願遂以學校爲虛文，而無所與於道德政理之實。於是爲士者求道於老子釋氏之門，爲吏者責治乎簿書期會之最。蓋學校之僅存而不至於遂廢者，亦無幾耳。」（靜江府學記）又曰：「國家建立學校之官，遍於郡國……然學不素明，法不素備；選用乎上者，以科目詞藝爲足以得人；受任乎下者，以規繩課試爲足以盡職。蓋在上者不知所以爲人師之德，而在下者不知所以爲人師之道。是以學校之官雖遍天下，而遊其間者不過以追時好，取世資爲事；至於所謂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則寂乎其未聞也。」（送李伯諫序）其論科舉也，則曰：「科舉是法弊。大抵立法只是立箇得人之法；若有奉行非其人，都不干法事，若只得人便可。今却是法弊，雖有良有司，亦無如之何。」又曰：「今科舉之弊極矣。」蓋朱熹教育理想之標的爲聖賢，而學校科舉所得之人物僅屬課藝之徒，宜其加以消極的排詆也。

然朱熹之於教育制度，固非以消極的排詆爲止境，而實抱有積極的理想。其理想的教育制度，簡明言之，分爲二級制，曰小學，曰大學，依學者年齡之高低，而授以程度不同之事與理。其言曰：「古者初年入小學，只是教之以事，如禮樂射御書數及孝弟忠信之事。自十六七入大學，然後教之以理，如致知格物及所以爲忠信孝弟者。」又曰：「小學者，學其事；大學者，學其小學所學之事之所以。」又曰：「小學是事，如事君、事父、事兄、處友等事，只是教他依此規矩做去；大學是發如此事之理。」又曰：「小學是直理會那事，大學是窮究那理，因甚恁地。」又曰：「古者小學已自養得小兒子這裏定，已是聖賢坯璞了，但未有聖賢許多知見；及其長也，令入大學，使之格物致知，長許多知見。」又曰：「古人小學養得小兒子誠敬善端發見了，然而大學等事，小兒子不會推將去，所以又入大學教之。」據朱熹之見，小學大學雖區爲二，然小學所授爲合理之事，而大學所究爲據事之理，理事一貫，而均以倫理爲依歸。故朱熹遵程子之遺說，既取小戴禮記中之大學、中庸二篇，以爲大學窮理之術；復蒐集禮書傳記，別輯小學一書，以爲童蒙講習之方。其小學序云：「古者小學教人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隆師、親友之道，皆所以爲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本，而必使其講而習之於幼稚之時，欲

其習與知長，化與心成，而無扞格不勝之患。」其重視小學教育，深得教育之精義，固非同時僅知高談遠議之哲人所可比倫也。

朱熹之理想的教育制度，不僅爲紙上空談，嘗曾施之於實際，而與後代學校制度及民族文化發生重大之關係。其所修建之白鹿洞書院，實其理想的大學制之試驗。白鹿洞書院學規一文，簡明切實，顯示朱熹對於教育之全部思想。其言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慾，遷善改過。右修身之要。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右處事之要。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右接物之要。」總之，書院制度之興盛，與人格教育思想之發達，朱熹之白鹿洞書院實與有大功焉。（民鐸雜誌第七卷第一二號陳東原廬山白鹿洞書院沿革考可參考）

（三）政治哲學 朱熹之政治哲學，一言以蔽之，曰：唯心論而已。唯其偏於唯心，故重人治而

輕物治，主德治而薄法治；蓋繼承孟子『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之政論，而加以發揮也。然朱熹之政治哲學何以必主於唯心？是則當求其源於其本體哲學及倫理哲學。蓋朱熹以爲本體中有所謂理者存，而人心則稟本體之理以爲性；理無不善，是以性無不善。人君之治天下，如窮理盡性，以自正其心，則百官萬民自受其感化，而達於至治之境。故朱熹之奏議封事以及論治之文，每以正君心爲第一義。如云：『天下萬事，有大根本；而每事之中，又各有要切處。所謂大根本者，固無出於人主之心術；而所謂要切處者，則必大本既立，然後可推而見也。』（答張敬夫）如云：『古先聖王，兢兢業業，持守此心。雖在紛華波動之中，幽獨得肆之地，而所以精之一之，克之復之，如對神明，如臨澗谷，未嘗敢有須臾之怠。』（戊申封事）如云：『蓋天下萬事，本於一心。而仁者，此心之存之謂也。此心既存，乃克有制；而義者，此心之制之謂也。誠使是說著明於天下，則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人人得其本心以制萬事，無一不合宜者，夫何難而不濟？』（送張仲隆序）如云：『致精之本，則在於心。心之爲物，至虛至靈，常爲一身之主，以提萬事之綱。一不自覺，而馳騖飛揚，以徇物欲於軀殼之外，則一身無主，萬事無綱。雖其俯仰顧盼之間，蓋已不自覺其身之所在，而况能反覆聖言，參考事物，

以求義理至當之歸乎？」（甲寅行宮便殿奏劄二）又唯其傾向唯心，故一承從來儒家之見解，以爲道德係政治之目的，教育係政治之手段。如云：「昔者聖王作民君師，設官分職，以長以治，而其教之目則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而已。」如云：「三綱五常，天理民彝之大節，而治道之本也。故聖人之治，爲之教以明之，爲之刑以弼之。雖其所施或先或後，或緩或急，而其丁寧深切之意未嘗不在乎此也。」如云：「民雖衆，畢竟只是一箇心，甚易感也。」則政治與教育，實同其標的，即皆以倫理的爲歸宿也。又唯其傾向唯心，故蔑視法治；如云：「今日之法，君子欲爲其事，以拘於法而不得騁；小人却徇其私，敢越於法而不之顧。」如云：「古人立法，只是大綱，下之人得自爲。後世法皆詳密，下之人只是守法；法之所在，上之人亦進退下之人不得。」如云：「今世有二弊：法弊，時弊。法弊，但一切更改之，却甚易。時弊，則皆在人；人皆以私心爲之，如何變得？」皆以人心超於法紀，而大發揮其人治主義也。總之，朱熹之政論雖旁及兵刑稅賦，然其出發點根於本體論與性論，與古代儒家之見解實一脈相承也。至於此種思想之優劣，與其是否有救於南宋偏安之局，則言之綦繁，非本書之責，故存而不論。

(四) 宗教哲學 古代儒家，鮮及鬼神。論語謂「未知生，焉知死。」「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子不語怪力亂神。」蓋孔子以實踐道德爲依歸，故不尙幽冥玄虛之談。雖儒家注重喪葬祭祀，近似宗教；然實則假借儀式，以爲修養內心，維繫社會之工具；故與其斥爲宗教的，不若指爲倫理的，爲當。下迄宋儒，於本體論多所發揮，自不能不涉及「鬼神」一觀念；然其所謂鬼神，已脫離原始宗教的解釋，而進於哲學的思辨，故每籍易繫辭「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及中庸「鬼神之爲德，其盛矣乎！視之而不見，聽之而不聞，體物而不可遺」等語，以爲發端。張載謂鬼神爲二氣之良能，程頤謂鬼神爲天地之妙用，其哲學的意味已極顯著。及至朱熹復本其本體上理氣二元論之見解，而演化爲陰陽二元論，更演化爲鬼神二元論。雖其指導門徒，不願多及鬼神；如云：「鬼神事自是第二着，那箇無形影，是難理會底，未消去理會，且就日用緊切處做工夫。」「此（鬼神有無）豈卒乍可說，便說，公亦豈能信得及，須於衆理看得漸明，則此惑自解。」「待日用常行處理會得透，則鬼神之理將自見得」等等；然一涉哲學的論辨，則其廣譬妙喻，殊見其趣味之濃厚；故就其所遺之語類而言，其論及鬼神，亦頗足供吾人論述之資也。

朱熹以爲本體可析爲理氣，氣又可析爲陰陽，而鬼神則不過爲陰陽之靈之別名。陰陽二氣，在宇宙間，無所不在，故鬼神亦無所不在。西洋哲學有所謂泛神論，附會言之，朱熹之宗教哲學亦殊有此種思想之傾向，不過其所謂神再析爲鬼神二元而已。其言曰：「以二氣言，則鬼者，陰之靈也；神者，陽之靈也。以一氣言，則至而伸者爲神，反而歸者爲鬼。一氣卽陰陽運行之氣，至則皆至，去則皆去之謂也。二氣謂陰陽對峙，各有所屬。」又云：「鬼，陰之靈；神，陽之靈。此以二氣言也。然二氣之分，實一氣之運；故凡氣之來而方伸者爲神，氣之往而既屈者爲鬼。陽主伸，陰主屈，此以一氣言也。故以二氣言，則陰爲鬼，陽爲神。以一氣言，則方伸之氣亦有伸有屈；其方伸者神之靈，其既屈者神之鬼。既屈之氣亦有伸有屈；其既屈者鬼之靈，其來格者鬼之神。天地人物皆然，不離此氣之往來屈伸合散而已。」朱熹既以鬼神爲陰陽二氣之往來屈伸合散之名，故其鬼神之含義殊廣。其言曰：「日自午以前是神，午以後是鬼。月自初三以後是神，十六以後是鬼。」「草木方發生來是神，彫殘衰落是鬼。人自少至壯是神，衰老是鬼。鼻息呼是神，吸是鬼。」「魄屬鬼，氣屬神。如析木烟出是神，滋潤底性是魄。人之語言動作是氣，屬神；精血是魄，屬鬼。」「神，伸也；鬼，屈也；如風雨雷電初發時，神也；及至風止雨過，雷

住電息，則鬼也。』『問日是神，月是鬼否？曰：亦是。』指甘蔗曰：甘香氣便喚做神，其漿汁便喚做鬼。』上所引述，吾人驟聆之，直可斥爲鬼話；顧細按之，亦自有其玄學上之系統。總之，鬼神一觀念，由原始的宗教的意味而進於修正的玄學的思辨，則朱熹或不無功績焉。

朱熹於鬼神一觀念，雖哲學的視爲陰陽之靈之別稱；然對於世俗之所謂鬼神，以及人鬼物魅等，絕不加以否認，而且客觀的承認其存在。就此點而言，朱熹之鬼神論，實未完全脫離原始宗教之意味，而不無大純小疵之譏。彼以爲玄學上之鬼神係正直之氣所表現，世俗之所謂鬼神係邪暗之氣所凝聚，又落於二元論之論調。其言曰：『雨風露雷，日月晝夜，此鬼神之迹也。此是白日公平正直之鬼神。若所謂有嘯於梁，觸於胸，此則所謂不正邪暗，或有或無，或去或來，或聚或散者。又有所謂禱之而應，祈之而獲，此亦所謂鬼神，同一理也。世間萬事皆此理，但精粗小大之不同爾。』至於人類死後之生命（即所謂人鬼），朱熹雖排斥佛家輪迴之說，斥人死爲鬼，鬼復爲人之言爲誤謬；但死後之靈魂，在特殊情境之下，得以暫時存在，並非絕不可能。簡言之，朱熹之人鬼論不過世俗見解之修正者而已。其言曰：『天道流行，發育萬物，有理而後有氣，雖是一時都有，畢竟以理爲主。人得之以有

生，氣之清者爲氣，濁者爲質。知覺運動，陽爲之也；形體，幽之爲也。氣曰魂，體曰魄。高誘淮南子注曰：「魂者，陽之神；魄者，陰之神。」所謂神者，以其主乎形氣也。人所以生，精氣聚也。人只有許多氣，須有箇盡時；盡則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而死矣。人將死時，熱氣上出，所謂魂升也；下體漸冷，所謂魄降也。此所以有生必有死，有始必有終也。夫聚散者，氣也；若理，則只泊在氣上，初不是凝結自爲一物。但人分上所合當然者，便是理，不可以聚散言也。然人死雖終歸於散，然亦未便散盡，故祭祀有感格之理……然已散者不復聚，釋氏却謂人死爲鬼，鬼復爲人；如此，則天地間常只是許多人來來去去，更不由造化生生，必無是理。』又云：「神祇之氣常屈伸而不已，人鬼之氣則消散而無餘矣。其消散亦有久速之異。人有不伏其死者，所以既死而此氣不散，爲妖爲怪。如人之凶死，及僧道既死，多不散。（僧道務養精神，所以凝聚不散。）若聖賢則安於死，豈有不散而爲神怪者乎？」又云：「游字（游魂爲變）是漸漸散。若是爲妖孽者，多是不得其死，其氣未散，故鬱結而成妖孽。若是疴羸病死底人，這氣消盡了方死，豈復更鬱結成妖孽？然不得其死者，久之亦散；如今打麵做糊，中間自有成小塊核不散底，久之漸漸也自會散。」總之，朱熹以爲在普通情境中，人死則氣散，如聖賢與凡人，故無鬼之可言；

若在特殊情境之下，如不伏其死及僧道之凝聚精神，則其鬼得暫時的存在；蓋與通俗之見解殊無大差異也。

朱熹不僅以爲人鬼有暫時不散之可能，而且進一步承認物魅之客觀的存在。其言曰：「家語云：『山之怪曰夔魍魎，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羴羊。』皆是氣之雜揉乖戾所生，亦非理之所無也。專以爲無，則不可。如冬寒夏熱，此理之正也；有時忽然夏寒冬熱，豈可謂無此理；但既非理之常，便謂之怪。」又如「問今人家多有怪者。曰：此乃魍魎魍魎之爲。達州有一士人，行遇一人，只有一脚，問某人家安在。與之同行，見一脚者入某人家，數日，其家果死一子。」觀此，則朱熹之物魅論，直類村嫗女巫之談，其哲學的氣息已漸滅無餘矣。

朱熹既承認鬼神之客觀的存在，則其祭祀觀亦殊有論述之必要。祭祀之起原，本爲野蠻時代避禍祈福之原始宗教的行爲；及至儒家託古改制，雖客觀的否認鬼神之存在，而主觀的利用祭祀以爲報本返始之內心的表示，蓋已由宗教的儀式而演化爲倫理的手段。朱熹之祭祀論，不能於論理方面多無發揮，而復返於宗教的解釋，實爲宋儒哲學思想退化之一證。朱熹以爲人類與鬼神之

相關在於氣，而一切祭祀之所以有效亦在乎氣之感應。故其言曰：『鬼神是本有底物事。祖宗亦只是同此一氣，但有箇總腦處。子孫這身在此，祖宗之氣便在此；他是有箇血脈貫通。所以神不散非類，民不祀非族，只爲這氣不相關。如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大夫祭五祀，雖不是我祖宗，然天子者天下之主，諸侯者山川之主，大夫者五祀之主，我主得他，便是他氣又總統在我身上；如此，便有箇相關處。』又如：『問子孫祭祀，却有感格者，如何？』曰：『畢竟子孫是祖先之氣，他氣雖散，他根却在這裏；盡其誠敬，則亦能呼召得他氣聚在此。如水波樣，後水非前水，後波非前波，然却通只是一水波，子孫之氣與祖考之氣亦是如此。他那箇當下自散了，然他根却在這裏；根既在此，又却能引聚得他那氣在此。此事難說，只要人自看得。』吾人如以朱熹之祭祀觀與禮記中祭義、禮器、郊特牲之祭祀觀相較，則一般以宋儒爲能於古代儒家思想加以哲學的解釋，而視爲中國學術思想之進步者，不足憑信矣。

三 認識論

嚴格言之，中國自來之哲學思想，純正之認識論實不多觀；即朱熹之窮理說，格物致知說，實亦

不過哲學的方法論；蓋對於知識之本身，未曾加以分析與窮究也。茲爲全部哲學體系之明瞭計，將朱熹討論窮理之一部分引述於此，而析爲（一）知與行，（二）致知與格物，（三）窮理與讀書三者。

（一）知與行 知與行之關係，又可析爲（甲）知與行之先後的關係及（乙）知與行之輕重的關係。關於後者，朱熹與一般哲人之意見無甚殊異，仍以力行為重。至知與行之先後的關係，則主先知後行說。蓋知行之關係，爲中國近代哲學之一重要問題，細析之，約可分爲三派：一、先知後行說，朱熹主之；知行並進說，陳淳（北溪）主之；三、知行合一說，王守仁（陽明）主之。朱熹非不知知與行有密切而不可偏廢之關係，然其所以主先知後行者，亦自有故。其言曰：「知行常相須，如目無足不行，足無目不見。論先後，知爲先；論輕重，行爲重。」又曰：「致知力行，論其先後，固當以致知爲先；然論其輕重，則當以力行為重。」又曰：「知與行工夫須著並到；知之愈明，則行之愈篤；行之愈篤，則知之益明；二者皆不可偏廢。……然又須先知得，方行得。所以大學先說致知，中庸說知先於仁勇，而孔子先說知及之。然學問、慎思、明辨、力行，皆不可闕一。」又曰：「夫泛論知行之理，而就一事之

中以觀之，則知之爲先，行之爲後，無可疑者。（如孟子所謂知皆擴而充之，程子所謂譬如行路須得光照，及易文言所謂知至至之知終終之類，是也。）然合夫知之淺深，行之大小而言，則非有以先成乎其小，亦將何以馴致乎其大者哉？……今就其一事之中而論之，則先知後行，固各有其序矣；誠欲因夫小學之成，以進乎大學之始，則非涵養踐履之有素，亦豈能居然以其雜亂紛糾之心，而格物以致其知哉？……故大學之書，雖以格物致知爲用力之始，然非謂初不涵養踐履而直從事於此也。又非謂物未格，知未至，則意可以不誠，心可以不正，身可以不修，家可以不齊也；但以爲必知之至，然後所以治己治人者始有以盡其道耳。」又如：「王子充問：『某在湖南見一先生，只教人踐履。』曰：『義理不明，如何踐履？』曰：『他說行得便見得。』曰：『如人行路，不見便如何行。』」朱子之言，於言行之相須，返復詳密，蓋深恐學者誤會；然其於順序上主張先知後行之意，仍顯然可見；目足之喻，見行之說，實其常識的而又哲學的之論據也。

（二）致知與格物 朱熹之哲學的方法既含有主知論之傾向，則其「何謂知？」及「如何以完成其知？」之二問題，自必隨之而產生。前一問題，爲西洋哲人所究心，但中國前哲每加以忽視。

朱熹自不能外此，故其所言，僅訓知爲識（見大學章句）以爲包舉一身之理及天地萬物之理；蓋取知之廣義的解釋，與王陽明派之以知爲我心之良知，而取狹義的解釋者不同。至於後一問題，卽「如何以完成其知？」問題，實爲朱熹哲學全部精神之所在，亦爲程朱學派與陸王學派爭論之焦點。（前者，吾稱之爲宋學之歸納派；後者，吾稱之爲宋學之演繹派。）然吾人如欲了解二派之爭點，非先明致知格物一語之來源不可。蓋當佛學盛行之後，宋學初興之際，哲學界所表現者，惟有禪宗之直覺的頓悟說與周邵之方士的宇宙觀，其於方法論，絕未加意。及至程氏，始自小戴禮記中特取大學一編，以爲可見古人爲學次第，而推爲初學入德之門。大學之言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此段文字，唯「致知在格物」一語，朱陸之訓解完全異趣，亦卽朱陸二派哲學方法論不同點之所在。陸王一派，大抵訓知爲良知，訓格爲正，以爲致知云者，非廣充知識之謂，乃致吾心固有之良知；格物云者，非窮究物理之謂，乃正意念所在之事物（參閱王守仁大學問）。總之，其論理的方法爲演繹，而含有極濃的唯心論之色彩。朱熹不然，訓知爲知識，訓

格爲窮至；以爲致知在格物云者，謂欲推極吾人之智識，在卽凡天下之事物，而窮究其理；總之，其論理的方法爲歸納，而含有近代科學之精神。其大學章句云：『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卽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其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故朱熹之意，以爲窮究物理爲解決如何以完成其知之唯一法門。其所謂物，範圍至廣，而一仍程頤之說。程頤釋格物之物爲『語其大至天地之高厚，語其小至一物之所以然。』朱熹繼之，故云：『凡是眼前底都是事物。』又云：『上而無極太極，下而至於一草一木一昆蟲之微，各亦有理。一書不讀，則闕了一書道理；一事不窮，則闕了一事道理；一物不格，則闕了一物道理；須著逐一件與他理會過。』又云：『物理無窮，故他說得來亦自多端。如讀書以講明道義，則是理存於書；如論古今人物以別其是非邪正，則是理存於古今人物；如應事接物而審處其當否，則是理存於應接事物。所存既非一物能專，則所格亦非一端而盡。』依據其言，則上自哲學，下迄動植，莫不包舉。然物類無

窮，人知有涯；故其所謂格物，非盡窮天下之事物，而實有賴於類推。如云：「所謂不必盡窮天下之物者，如十事已窮得八九，則其一二雖未窮得，將來湊會，自能見得。又如四方已窮得，中央雖未窮得，畢竟是在中間了，將來貫通，自能見得。」程子謂「但積累多後，自當脫然有悟處。」此語最好。若以爲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今日又一一窮這草木是如何，明日又一一窮這草木是如何，則不勝其繁。又「問程子言：『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習既久，自當脫然有貫通處。』」又言「格物非謂盡窮天下之理，但於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二說如何？曰：「既是教類推，不是窮盡一事便了。且如孝盡得箇孝底道理，故志可移於君，又須去盡得忠，以至於兄弟、夫婦、朋友，從此推之，無不盡極，始得。」故程、朱之格物論，非絕對的，而爲相對的；非逐物的實驗，而爲依類的推論；其所以略有科學的精神者在此，而其所以終無科學的成績者亦在此。格物之訓釋既明，則致知之理論自顯；蓋依朱熹之見，格物與致知，實一事之異面，而非不同之二事；換言之，爲說明立場之便利計，而有格物與致知之二詞而已。故云：「致知，格物，只是一事。格物以理言，致知以心言。」又云：「格物是物物上窮至其理，致知是吾心無所不知。格物是零細說，致知是全體說。」又云：「格物所以致知於這物上；窮得一分之理，

則我之知亦知得一分；於物之理窮得愈多，則我之知愈廣；其實只是一理，纔明此，即曉彼。所以大學說致知在格物，又不說欲致其知在格其物。蓋致知便在格物中，非格之外別有致處也。」又云：「格物致知只是窮理。」總之，物就外言，就客觀言；知就內言，就主觀言；格與致就內外或主客觀發生關係之功夫言；致知與格物，係一種修養功夫之兩方面的說明，而非截然異趣之兩種功夫也。

朱熹之格物說，窮理說，其含有科學之精神，原不可誣；然其結果無絲毫科學成績可言，而僅留玄虛空疏之理學，以供後代學人攻擊之資者，其故可深思也。此其原因，緣於本身方法之缺陷者二，緣於當時科學環境之貧乏者二，而前者之原因更重。所謂緣於科學環境之貧乏者，第一，因當時社會尙留滯於小農及手工業時代，缺乏科學應用之需要；科學雖非專爲實用，然實用亦科學發展之一原因。第二，因當時科學之工具器械太貧乏，即欲「即物而窮其理」亦苦無下手之方。所謂緣於本身方法之缺陷者，第一，因程朱之所謂格物，其目的不在於此物或彼物之理，而在於最後之絕對真理或絕對智慧。程頤云：「自一身之中，至萬物之理；但理會得多，自然豁然有覺悟處。」朱熹云：「至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故程、朱

與陸王其入手之方法雖異，而其歸結之目的則一，即皆着眼於「一旦豁然貫通」之頓悟的禪學的之最後境界。此爲科學方法之致命傷；因科學在求物疑，而玄學在求自信也。第二，科學方法之重要部分，一爲實驗，一爲假設；但程朱之所謂格物，僅有觀察而無假設。程頤云：「致知在格物，物來則知起。物各付物，不役其知，則意誠不動。」「不役其知」之格物，不過被動的觀察而已，何有科學成績之可言？朱熹云：「今登高山而望，羣山皆爲波浪之狀，便是水泛如此，只不知因甚麼事疑了。」又云：「嘗見高山有螺蚌殼，或生石中。此石即舊日之土，螺蚌即水中之物。下者却變而爲高，柔者却變而爲剛。此事思之至深，有可驗者。」此不能謂非實地的觀察，然因無假設之故，僅成爲對於自然界之零碎見解，而不能發展爲獨成一科之地質學。王陽明以格竹致疾，譏斥程朱學說之非，實則其學說本身確亦有弱點存也。

(三) 窮理與讀書

朱熹之所謂格物致知，若以其自創之學術名詞名之，即曰窮理。其言曰：「格物致知只是窮理。聖賢欲爲學者說盡曲折，故又立此名字。」又曰：「窮理二字不若格物之爲切。」朱熹之所謂窮理，謂即凡天下之物而窮其理，其範圍本異常廣大；然以爲理之精蘊已具於聖

賢之書，故以讀書爲窮理之首。其言曰：「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又曰：「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而其精蘊則已具於聖賢之書，故必由是以求之。」又曰：「夫道之體用益於天地之間，古先聖人既深得之，而慮後世之不能以達此，於是立言垂教，自本至末，所以提撕誨飭於後人者無所不備。學者正當熟讀其書，精求其義，考之吾心，以求其實，參之事物，以驗其歸。」又曰：「讀書已是第二義。蓋人生道理合下完具，所以要讀書者，蓋是未曾經歷見許多。聖人是經歷見得許多，所以寫在冊上與人看；而今讀書，只是要見得許多道理。及理會得了，又皆自家合下原有底，不是外面旋添得來。」依其所言，絕非對讀書爲因襲的盲目的崇信，實以讀書爲窮理之捷徑，故雖明知其爲第二義，而不能不推以爲入手之方。然此種讀書窮理說最易發生流弊，程、朱之末流，每每無大創見，而僅將四書、五經啣哦一番，卽自以爲達格物致知之妙境，皆坐此故。陸九淵斥朱熹之傳注功夫爲支離事業，亦未始毫無相當之理由也。

第四章 朱熹之經學

欲明朱熹在經學史上之地位，須先對於經學史作鳥瞰的敘述。中國經學，依學派之盛衰分合，析爲十期，卽：

- (一) 經學開創時期，自古代至孔子之沒；
- (二) 經學流傳時期，自孔子之沒至秦；
- (三) 經今文學昌明時期，約當西漢一代；
- (四) 經古文學興盛時期，約當東漢一代；
- (五) 經今古文學混淆時期，約當東漢末年至西晉；
- (六) 經今文學衰滅時期，約當東晉一代；
- (七) 經學義疏派興盛時期，約自南北朝以迄隋唐；

(八) 經學懷疑派崛起時期，約當宋、元、明三代。

(九) 經古文學重興時期，約自清初以迄乾嘉。

(十) 經今文學繼起時期，約自清嘉道以迄今日。

此十時期，如再歸納言之，其重要之學派，仍不外今文學、古文學及宋學三派；至所謂宋學，即上述經學懷疑派之通名。朱熹之在經學史，為第八時期之中心人物，亦即所謂經學的宋學中之重鎮也。

經學與哲學，就性質言，實各自異趣。哲學着重於個人之理智的探索，故懷疑為創立新解之利器；經學則不免趨重於宗教性之因襲的訓釋，故懷疑之結論每易起無謂之紛擾。朱熹既為經學懷疑派中之重要人物，則經學上之成績自必瑕瑜互見。總之，宋儒皆以經學為其哲學之工具，故哲學雖若可觀，而經學每多疵類。當經學權威鼎盛之際，以哲學託庇於經學，固自其不得已之苦衷；然其結果，哲學上之立論不免於附會，經學上之訓釋不免於紛擾，則學術之貴乎獨立，於斯亦可觀矣。

茲依經古文學所主張之六經次第，略述朱熹之經學如次。

一 易經學

就哲學言，朱熹爲程頤之繼承者，故治思想史者每以程、朱並稱；顧就經學之易學言，則程、朱不無敵派之嫌。此學者所當注意也。欲明其故，請先述易學之變遷。

易之爲書，推天道以論人事；因學者着眼輕重之不同，而有象數義理二派之分。大概夸誕者喜言天道，而言天道者偏於象數實踐者好述人事，而述人事者趨於義理。此勢之必然也。程、朱之易學，雖均屬與漢易對峙之宋易；然程爲宋易中之義理派，而朱則爲宋易中之象數派，二人之立場固自不同。四庫總目提要經部易類小序云：『易之爲書，推天道以明人事者也。左傳所記諸占，蓋猶太卜之遺法。漢儒言象數，去古未遠也；一變而爲京（房）、焦（贛），入於穢祥；再變而爲陳（搏）、邵（雍），務窮造化，易遂不切於民用。王弼盡黜象數，說以老莊；一變而胡瑗、程子（頤），闡明儒理；再變而李光、楊萬里，又參證史事，易遂日啓其論端。此兩派六宗，已互相攻駁。』所謂漢儒，所謂京、焦，所謂陳、邵，雖漢宋之不同，然均屬於象數一派；所謂王弼，所謂胡、程，所謂李、楊，雖虛實之各異，然均屬於義理一

派。朱熹之易，喜言太極無極，先天後天，其繼承陳搏、邵雍象數之學，無可諱言。在熹之本意，或以爲程頤易傳偏於義理，故濟以象數，以維持其哲學上之調和統一的態度；殊不知學術上有絕不能調和統一者，於是程、朱之易學陷於敵派之嫌，此實非朱熹初意所及料也。

上所陳述，或尙嫌簡略，茲再申言之。按易學，就內容言，固可分爲象數、義理二派；但就學統言，又可分爲漢易、宋易二派。漢易盛於兩漢，復分爲今文易與古文易二派。今文易偏重象數，在西漢時，有施氏、孟氏、梁丘氏、京氏立於學官。其學後均亡佚，惟三國時之虞翻傳孟氏之易，尙略可考見。古文易始於費氏。數傳而得鄭玄，時言爻辰，蓋亦不廢象數。及晉王弼，復雜以老、莊之言，始專言義理。宋易起於兩宋，復分爲圖書與義理二派。圖書之學，亦言象數，其初出於方士陳搏。搏得道家修煉之圖，因剏爲太極、無極、河圖、洛書、先天、後天等說；周敦頤用其說而稍變易之，著太極圖說。邵雍精於數，又稍變易之，著皇極經世書。當時言易學者多宗之。義理一派，以程頤易傳爲著。程子與邵雍同時，又屬懿戚，然不肯從受數學，其著易傳，專言義理，不及象數。其序云：『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備於辭。推辭考卦，可以知變，象占在其中矣。』其答張閔中書云：『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易因象以知

數；得其義，則象數在其中矣。必欲窮象之隱微，盡數之毫忽，乃尋流逐末，術家所尚，非儒者之務也。』
則其反對象數圖書之學，昭然若揭矣。

就經學言，漢代之今文易爲易之正傳；就哲理言，漢、宋之義理派爲易之大道；至宋代圖書之學，無論就何方面言，皆絕無穩定之立場。乃朱熹作周易本義以補程傳，謂程言理而未言數，遂於篇首冠以九圖；又作易學啓蒙，發明圖書之義。其初意蓋欲調和程邵之間，以實現宋易之大一統；然不知已陷於進退無據矣。後儒每爲朱子辯護，如王懋竑白田雜著，以文集、語類鈎稽參考，謂本義卷首九圖爲門人所依附，非朱子所自列。或又據答劉君房書及宋史儒林傳，謂啓蒙乃蔡元定創稟，非朱子所自撰。然無論如何，朱熹贊同圖書之說，實無可諱，其答袁機仲書一文，卽其明證。所謂『自伏羲以上，皆無文字，只有圖書，最宜深玩，可見作易本原精微。文王以下，方有文字，卽今之周易。然讀者亦宜各就本文消息，不可便以孔子之易爲文王之說。』其所云云，皆推尊圖書之言。不知其所謂伏羲者，非傳說之伏羲，而爲陳邵之書；其所謂圖書者，非經學家言，而爲方士之說也。按朱熹圖書之學，當時袁樞、薛季宣已有異論；其後元陳應潤、吳澄、明歸有光，皆不置信。至清漢學浸盛，攻斥者益衆；毛奇齡

作圖書原舛篇，黃宗義作易學象數論，黃宗炎作圖書辨惑，胡渭作易圖明辨，張惠言作易圖條辨，皆足鉗贊同圖書者之口。至圖書之說，學者可參閱本義啓蒙諸書，以其繁而無當，故略而不述，以節篇幅，而僅論朱熹易學之立場如右。

二 書經學

朱熹於書經學，無專著之書；其門人黃子毅所輯之書傳緝說，亦亡佚無可考；然朱熹於書經學史上具有一大功績，即對於東晉晚出之僞古文尙書及僞孔安國尙書傳加以懷疑是也。

書在漢時，有今文、古文之分。今文尙書出於漢初之伏生，其後分歐陽氏、大夏侯氏、小夏侯氏三家，皆立於學官。其書共二十九篇，爲：（一）堯典（連慎微以下），（二）皋陶謨（連帝曰乘禹以下），（三）禹貢，（四）甘誓，（五）湯誓，（六）盤庚，（七）高宗彤日，（八）西伯戡黎，（九）微子，（十）泰誓，（十一）牧誓，（十二）洪範，（十三）金縢，（十四）大誥，（十五）康誥，（十六）酒誥，（十七）梓材，（十八）召誥，（十九）洛誥，（二十）多士，（二十一）無逸，（二十二）

君奭，(二十三)多方，(二十四)立政，(二十五)顧命，(連王出以下)，(二十六)費誓，(二十七)呂刑，(二十八)文侯之命，(二十九)秦誓。古文尙書相傳出於孔子宅壁中，孔安國得之於今文二十九篇外，多出十六篇，其目爲：(一)舜典，(別有舜典，非僞孔所分)，(二)汨作，(三)九共，(四)大禹謨，(五)棄稷，(別有棄稷)，(六)五子之歌，(七)胤征，(八)湯誥，(九)咸有一德，(十)典寶，(十一)伊訓，(十二)肆命，(十三)原命，(十四)武成，(十五)旅獒，(十六)畢命。然此古文尙書十六篇，僅有目而無書，當時稱爲逸書。西晉永嘉之亂，經籍亡佚，東晉初，豫章內史梅賾忽獻所謂古文尙書二十五篇及孔安國所作書傳。此東晉晚出之二十五篇，與漢時之古文尙書不同，其目爲：(一)大禹謨，(二)五子之歌，(三)胤征，(四)仲虺之誥，(五)湯誥，(六)伊訓，(七)太甲上，(八)太甲中，(九)太甲下，(十)咸有一德，(十一)說命上，(十二)說命中，(十三)說命下，(十四)泰誓上，(十五)泰誓中，(十六)泰誓下，(十七)武成，(十八)旅獒，(十九)微子之命，(二十)蔡仲之命，(二十一)周官，(二十二)君陳，(二十三)畢命，(二十四)君牙，(二十五)冏命。又割堯典『慎徽』以下爲舜典，割皋陶謨『帝曰來

禹』以下爲益稷合舊有之今文尙書，共爲五十八篇。及唐孔穎達撰定五經正義，書取僞孔，於是歷五代迄宋，明經取士，皆遵此本，而無敢議其非者。

至宋，吳棫作書稗傳，始稍發其覆。朱熹繼之，於孔安國書傳，則直斥其僞；於後出之古文尙書，則以爲可疑；實開明清學者辯僞之端。其斥僞孔書傳也，曰：『尙書孔安國傳，此恐是魏晉間人所作，托安國爲名，與毛公詩傳大段不同。今觀序文，亦不類漢文章。』（漢時文字粗，魏晉間文字細。）如孔叢子亦然，皆是那一時人所爲。』又曰：『某嘗疑孔安國書是假書。如毛公詩，如此高簡，大段爭事。漢儒訓釋文字，多是如此，有疑有闕。今此卻盡釋之；豈有千百年前人說底話，收拾於灰燼屋壁中，與口傳之餘，更無一字訛舛，理會不得？兼小序亦可疑。……况先漢文字重厚有力量，今大序格致極輕，疑是晉宋間文章。况孔書至東晉方出，前此諸儒皆不曾見，可疑之甚。』其疑僞古文尙書也，曰：『漢儒以伏生之書爲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爲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爲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或者以爲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則暗誦者不應偏得所難，而考文者反專得其所易，是皆有不可知者。』（書臨漳所刊四

經後）又曰：『只疑伏生偏記得難底，卻不記得易底。』顧朱熹之於古文經，雖以文體難易之不同而加以懷疑，然仍未敢明斥其僞，而猶爲調停之說。如云：『書有兩體，有極分曉者，有極難曉者。尙書諸命皆分曉，蓋如今制詔，是朝廷做底文字。諸誥皆難曉，蓋是時與民下說話，後來追錄而成之。』考朱熹之所以爲此調停之詞，或以僞大禹謨中『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十六字，爲其哲學上二元論之所本，而不敢抉摘其僞歟？然猶賴有朱熹之疑，故蔡沈作書傳，能分別今古文之有無。其後元吳澄作書纂言，明梅賾作尙書考異，清閻若璩作古文尙書疏證，惠棟作古文尙書考，丁晏作尙書餘論，愈推愈密，而僞孔之僞遂不可強飾。追本溯原，尙書學之能自拔於僞托，朱熹蓋不無筭路藍縷之功焉。

三 詩經學

朱熹之於經學，其用力最勤者，首推四書，其次卽爲詩經。治四書，所以爲其哲學上之論據；治詩，或本其平素愛好文學之習性歟？朱熹治詩，最初亦襲毛公、鄭玄之舊說；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一

書中所引之朱氏，即其早歲之詩說。其後受鄭樵詩傳辨妄之影響，於是將詩大序小序別爲一編而辨之，名曰詩序辨說；其所作集傳，亦不主毛、鄭，而以國風中之鄭、衛爲淫詩，且以爲淫人自言。其懷疑之精神，在經學史上實罕儔匹；然微可惋惜者，即朱熹不能使詩經脫經學之軌而躋於文學之域，故其說每不甚澈底，致見譏於後代之經生碩儒。茲先述詩經學之變遷，繼及朱熹詩經學之概略，而以後儒之批評殿之。

詩在漢時，亦有今文、古文之分。今文詩凡三家：一，魯詩，源於申公；二，齊詩，源於轅固；三，韓詩，源於燕韓嬰。三家，漢武帝前皆已立於學官。古文詩僅毛氏一家，源於毛公，相傳爲河間獻王所獻。齊詩，魏時已亡；魯詩，亡於晉永嘉之亂；韓詩，今惟傳外傳，其內傳亦早散佚。毛詩，於毛傳之外，又有詩大序小序。漢末鄭玄，混合今古文家法，本毛傳，雜採三家，撰詩箋一書，學者宗之。故自漢以後，今文詩亡佚無餘，其佔有經學上之權威者，惟有古文派之毛傳及混合今古文派之鄭箋而已。

至宋代，懷疑派興，而詩經學隨以大變。歐陽修作毛詩本義，始辨毛、鄭之失，而斷以己意。蘇轍作詩集傳，始以毛序爲不可盡信，因僅存其首句而刪去其餘。鄭樵作詩傳辨妄，始專攻毛、鄭而極詆小

序。蓋歐、蘇、鄭三氏爲宋代詩經學懷疑派之先河，而朱熹之詩序辨說及詩集傳集其大成。朱熹詩經學之大要，約可析爲三方面，卽：一，反對詩序，以爲不足憑信；二，不專主毛、鄭，而間採今文詩說；三，提出新解，以詩經中二十四篇爲男女淫佚之作。

詩序之作，究爲何人，學者說頗紛紜。鄭玄詩譜以爲大序，子夏作；小序，子夏、毛公合作。范蔚宗以爲衛宏受學謝曼卿，作詩序。魏徵等以爲子夏所創，毛公、衛宏加以潤益。成伯璵以爲子夏惟裁首句，其下皆大毛公以詩中之意而繫其辭。王安石以爲序乃詩人所自製。程頤以爲小序，國史之舊文；大序，孔子所作。蘇轍以爲衛宏所作，非孔氏之舊，因刪存首句。王得臣以爲首句孔子所題。曹粹中以爲毛傳初行，尙未有序，門人互相傳受，因各記師說。學者說雖各異，然未有施以攻擊者。及鄭樵、王質出，始以序爲村野妄人作。朱熹繼之，其言曰：「詩序實不足信。向見鄭漁仲（樵）有詩辨妄，力詆詩序。其間言語太甚，以爲皆是村野妄人所作。始亦疑之；後來仔細看一兩篇，因質之史記國語，然後知詩序之果不足信。因是看行葦、賓之初筵、抑數篇，序與詩全不相似。以此看其他詩序，其不足信者繁多。」又曰：「小序大無義理，皆是後人杜撰先後增益湊合而成。多就詩中採摭言語，更不能發明詩之大

旨。纔見有「漢之廣矣」之句，便以爲德廣所及。纔見有「命彼後車」之言，便以爲不能飲食數載。又曰：「詩之文意事類，可以思而得其時，世氏則不可強而推……若爲小序者，姑以其意推尋探索，依約而言，則雖有所不知，亦不害其爲不自欺；雖有未當，人亦當恕其所不及。今乃不然，不知其時者，必強以爲某王某公之時；不知其人者，必強以爲某甲某乙之事。於是傳會書史，依託名諡，鑿空妄語，以誑後人。其所以然者，特以恥其所不知而惟恐人之不見信而已。」按朱熹之駁毛序，實自有其特見。如以詩論詩，而不局促於經學學派之下，則其懷疑之精神，吾人固不勝其服膺也。

朱熹既斥毛序，則其不從毛傳鄭箋，實勢所必至。故其詩集傳一書，於自創新解之外，每間采毛鄭以前之說。王應麟詩考序云：「朱文公（熹）閱意眇指，卓然千載之上。言關雎則取康衡（卽匡衡）柏舟婦人之詩，則取劉向笙詩有聲無辭，則取儀禮；上天甚神，則取戰國策；何以恤我，則取左氏傳；抑戒自儆，昊天有成命，道成王之德，則取國語；陟降庭止，則取漢書注；賓之初筵，飲酒悔過，則取韓詩序；不可休息，是用不就，彼岨者岐，皆從韓詩；禹敷下土方，又證諸楚辭；一洗末師專己守殘之陋。」按詩經之研究，如其立場於純粹文學，則其不論家法，不言學統，而惟訓釋之安之求，實無可諍議。若

仍立場於宗教性之經學，則專己守殘，爲治經者之正軌；而閔意眇指，反成其混淆家法之罪狀。宋學之所以在哲學上上躋於孟荀，而不能在經學上與漢學派抗爭者，卽此故也。

朱熹之於詩經，不僅消極的攻斥毛序，襲用舊說已也；其所以能在詩經學史上放一異彩者，在於大膽的提出新解，卽所謂淫詩問題。詩三百五篇，相傳爲孔子所刪訂；而此三百五篇之中心思想，又相傳爲論語『思無邪』一語。自詩經具此二障（孔子與『思無邪』），後之言詩者，遂不敢就詩論詩，而僅拘執於道德諷勸之意；於是原始之戀歌，失其熱情，而曲解迂釋，等於咒偈。朱熹雖歸宗於道學，而文學乃其素習；故能自拔於陳說，不以戀歌爲諱。然爲其僅屬於道學的文學家，故仍不能躋詩經於純粹文學，而指斥戀歌，以爲淫佚之作。其言衛風也，曰：『衛國地濱大河，其地土薄，故其人氣輕浮；其地平下，故其人質柔弱；其地肥饒，不費耕耨，故其人心怠惰。其人情性如此，則其聲音亦淫靡，故聞其樂，使人懈慢而有邪僻之心也。』其言鄭風也，曰：『鄭衛之樂，皆爲淫聲；然以詩考之，……衛猶爲男悅女之辭，而鄭皆爲女惑男之語；衛人猶多刺譏懲創之意，而鄭人幾於蕩然無復羞愧悔悟之萌。是則鄭聲之淫有甚於衛矣。』其所作詩集傳，以爲男女淫佚之詩，計二十四（一）邶風，靜

女（二）鄘風，桑中（三）衛風，木瓜（四）王風，采芣（五）丘中有麻（六）鄭風，將仲子（七）邶大路（八）有女同車（九）山有扶蘇（十）蕩兮（十一）狡童（十二）褻裳（十三）東門之墀（十四）丰（十五）風雨（十六）子衿（十七）揚之水（十八）出其東門（十九）野有蔓草（二十）溱洧（二十一）陳風，東方之日（二十二）東方之池（二十三）東門之楊（二十四）月出。朱熹在經學上最能表現其懷疑之精神者在此，而其最受後世經學家之攻擊者亦在此。

據葉紹翁四朝見聞錄，言陳傅良謂詩集傳以形管爲淫奔之具，城闕爲偷期之所，竊有所未安，則當時已有非之者。其後馬端臨文獻通考辨之尤詳，謂：『夫子嘗刪詩矣，其所取於關雎者，謂其樂而不淫耳；則夫詩之可刪，孰有大於淫者。今以文公詩傳考之，其指以爲男女淫佚奔誘，而自作詩以敝其事者，凡二十四……夫以淫昏不檢之人，發而爲放蕩無恥之辭，而其詩篇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不知所刪何等一篇也。』及至清代，漢學重興，毛鄭之勢張，而朱學益受排詆；如陳啓源毛詩稽古編、朱鶴齡詩經通義、毛奇齡白鷺洲主客說詩等書，皆對於廢序淫詩二者有所駁詰。總之，朱熹

論詩，如更進一步，超脫宗教性之經學，而立場於純文學之觀點，則一切新說適足以顯其偉大的創見；奈其說仍局促於經學桎梏之下，仍以倫理的觀念爲中心，則何怪乎責難者之紛來。而吾人於此，亦可見經學與文學自有其不可混淆之封域矣。

敘述朱熹之詩經學，尙有一問題須附帶及之者，卽叶韻說之誤謬是也。蓋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則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乃勢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自不免乖刺而不入。詩經用韻，其間有乖刺不入者，在於今古音變；因不明音變之理，於是有叶韻之說。所謂叶韻者，謂甲字本讀甲音，其所以在某詩讀乙音者，乃作詩者變音以叶韻之故。此其說始於吳棫詩補音；朱熹集傳因之；孫鑑又意爲增損，更多舛迕。宋明之際，文字音韻之學積衰已極，故當時學人襲用其說而不知其非。迄明季陳第撰毛詩古音考，屈宋古音考，始知古今音異，詩篇自有本音。顧炎武繼之，作音論，詩本音條理益密，而叶韻之謬益著。其後文字學者輩出，三百篇之用韻昭然若揭，而朱熹叶韻說遂無復一顧之價值矣。茲錄孔廣森詩聲類之序言，以見一斑。孔氏之言曰：「叶音之說……其謬有三：一者，若慶之讀羌，皮之讀婆，此今音訛，古音正，而不得謂之叶。二者，古人未有平聲仄聲之名，一東三鍾之目，苟聲相近，

皆可同用，而不必謂之叶。三者，凡字必有一字之部類，豈容望文改讀，漫無紀理？以至行露家字，二章音谷，三章音公，吁嗟乎騶虞，首章五加反，次章五紅反，抑重可嗤已。」要之，漢學宋學在經學上優劣之相較，叶韻說實其一端；故朱熹雖以留意文字訓詁之學名於當世，而終不能得清代樸學者之尊仰也。

四 禮經學

朱熹之於禮經學，今僅存儀禮經傳集解一書，可供吾人之觀覽；然此書係未完之作，且係通禮性質，實不足以窺見朱子對於禮經之見解。按經部禮類，計凡四書：一，周禮；二，儀禮；三，小戴禮記；四，大戴禮記。大戴記，後世不稱爲經，故所謂三禮，即指周禮、儀禮、禮記（小戴記）三書而言。此三書雖同稱禮經，然其來源與內容則殊各異。周禮爲經古文學之要籍，本名周官，相傳爲漢河間獻王所獻。漢初不立於學官；王莽時，劉歆奏請，始以爲禮經，置博士，改稱周禮。然兩漢經今文學者每不置信，指爲劉歆所僞託，故何休斥爲六國陰謀之書，臨孝存詆爲末世瀆亂不驗之作。自是以後，學者間各執一

是以相辨難。宋世王安石深信周禮，既撰周官新義一書，以爲文字上之訓釋，復援引其說，以行新政。但同時，如歐陽修，如蘇軾，如蘇轍，皆毀詆以爲不足憑信。儀禮爲經今文學之要籍，本稱禮經，漢初卽立於學官，其傳授亦有明文可據。但儀禮雖無真僞之問題，顯有完缺之爭辯。因相傳漢武帝時，孔子宅壁中忽發現古文逸禮三十九篇。此三十九篇，今雖亡佚，但古文學者每據以爲儀禮殘缺之證；而今文學者則又以爲儀禮十七篇本爲完經，而斥逸禮爲贋作。按此種爭辯，在宋世不甚成爲問題；蓋宋世逸禮早亡，而鄭玄儀禮注詳於名物數度，亦無可非難故也。禮記輯自漢儒，其間雜糅古今，不易繩以家法；然其篇第增減，具有主名，故亦無庸聚訟；在宋世學者間所討論者，不過禮記一書之評價而已。

禮經三書之歷史既明，然後可進述朱熹之禮經學。朱熹於詩不信毛鄭，於書置疑古文尙書，如按以兩漢家法，則當排斥周官，尊信儀禮；然經學上之宋學，自有其主觀上之立場，而非家法之所能限。故朱熹之於三禮，以周禮爲周制，儀禮爲未備，而於禮記加以貶抑。其尊信周禮之言曰：『周禮，胡氏父子以爲是王莽令劉歆撰，此恐不然，周禮是周公遺典也。』又曰：『周禮一書好看，廣大精密，周

家法度在裏。』又曰：『今人不信周官；若據某言，卻不恁地。蓋古人立法，無所不有；天下有是事，他便立此一官，但只是要不失正耳。』其他對於周禮中之官職封爵，亦多所辯護。總之，周禮之廣大精詳，確曾與朱子以有力的印象；故朱子之於周禮，每僅論述其內容，而不置疑其歷史也。其論儀禮之言曰：『今儀禮多是士禮，天子諸侯喪祭之禮皆不存，其中不過有些小朝聘燕饗之禮。自漢以來，凡天子之禮，皆是將士禮來增加爲之。河間獻王所得禮五十六篇，卻有天子諸侯之禮，故班固謂愈於推士禮以爲天子諸侯之禮者。班固作漢書時，此禮猶在，不知何代何年失了，可惜。』又曰：『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儀禮五十六篇，其中十七篇與高堂生所傳十七篇同。鄭康成注此十七篇，多舉古文作某，則是他當時亦見此壁中之書。不知如何只解此十七篇，而三十九篇不解，竟無傳焉。』此種以儀禮爲未備而惋惜逸禮亡佚之論調，實儼然古文家言也。又其論儀禮與禮記之關係曰：『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又曰：『禮記要兼儀禮讀；如冠禮、喪禮、鄉飲酒禮之類，儀禮皆載其事，禮記只發明其理。讀禮記而不讀儀禮，許多理皆無安著處。』而朱子撰儀禮經傳集解一書之動機亦卽源於此，其言曰：『儀

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禮記乃秦漢上下諸儒解釋儀禮之書，又有他說附益於其間。今欲定作一書，先以儀禮篇目置於前，而附禮記於後，如射禮則附以射義，似此類已得二十餘篇。若其餘曲禮、少儀又自作一項，而以類相從。若疏中有說制度處，亦當采取以益之。其乞脩三禮劄子一文言之更詳曰：『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其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臣頃在山林，嘗與一二學者考訂其說，欲以儀禮爲經，而取禮記及諸經史雜書所載有及於禮者，皆以附於本經之下，具列注疏諸儒之說。』要之，朱子之治禮，蓋不拘拘於禮經，而欲依據古禮，酌擬人情，以自創一當時可行之禮儀而已。故以經學言，朱熹多因襲之論，而以禮制言，則朱熹亦自有其創見也。

五 春秋學

朱熹之於五經，易、詩、禮均有專著；書雖無專著，然蔡沈集傳多係師說，其門人黃子毅且曾輯書傳緝說一書，則於書固亦嘗加以鑽研也；獨於春秋，則曰：『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

有以自信於其心，以故未嘗敢輒措一詞於其間。『書臨漳所刊四經後』又曰：『春秋之說，向日亦嘗有意，而病於經文之太略，諸說之太煩，且其前後牴牾非一，是以不敢妄爲必通之計而姑少緩之。然今老矣，竟亦未敢再讀也。』（答龔惟微）則朱熹之於春秋，固嘗有志而未逮焉。故以經學論，朱熹之在春秋學史上，實無地位之可言。然朱熹懷疑之見，爲治春秋者去一障礙，亦自有其相當之價值，茲略述之。

按春秋學亦分今古文二派。公羊傳爲今文，左傳爲古文，穀梁傳，向與公羊傳並稱，近人崔適始指斥以爲古文。今文派大抵以孔子之撰春秋，爲表示其自身之政治思想，故雖因魯史舊文，實自創褒貶新例。古文派則以爲魯史承周公之舊法，故春秋之發凡起例，大抵本自周公，而非孔子所新創。約言之，卽今文派尊崇孔子，而古文派尊崇周公，而以孔子爲其繼承者而已。此二派者，互相辨詰，其說之瑣碎無謂，令人目眩。及至宋代，懷疑派興，於是不守家法，不顧學統，而爲超今古文學，超三傳之春秋研究。其風蓋始於唐之啖助、趙匡、陸淳，而大盛於宋。朱熹受其影響，故其反對一字褒貶之說曰：『春秋只是直載當時之事，要見當時治亂興衰，非是於一字上定褒貶。』又曰：『若欲推求一字之

間，以爲聖人褒善貶惡專在於是，竊恐不是聖人之意。」又曰：「若謂添一個字，減一個字，便是褒貶，某不敢信。」其反對凡例變例之說：「或論及春秋之凡例，先生曰：春秋之有例固矣，奈何非夫子之爲也。昔嘗有人言及命格，予曰：命格誰之所爲乎？曰：善談五行者爲之也。予曰：然則何貴？設若自天而降，具言其爲美爲惡，則誠可信矣；今特出於人爲，烏可信也。知此，則知春秋之例矣。」又「或人論春秋，以爲多有變例，所以前後所書之法多有不同。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褒善貶惡，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爲也，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按一字褒貶，今文家主之甚力；凡例變例，古文家杜預亦曾言之；今朱熹並譏而兩斥之，以其於今古文學皆無所偏好也。故其批評三傳之言曰：「左氏曾見國史，考事頗精，只是不知大義，專去小處理會，往往不會講學。公穀考事甚疎，然義理卻精；二人乃是經生，傳得許多說話，往往都不曾見國史。」又曰：「孔子作春秋，當時亦須與門人講說，所以公穀、左氏得一個源流，只是漸漸訛解；當初若是全無傳授，如何鑿空撰得？」總之，朱熹之於春秋學，僅有其消極的意見而已。

六 孝經學

朱熹之孝經學，今可考見者，除語錄若干則外，尚有孝經刊誤一書。按孝經雖寥寥不及二千言，然其在經學上論難之繁，亦不亞於他經。至朱子始大加刪改，分爲經傳。就其懷疑一端言，固自足表見其宋學之精神，然刪改本經爲治經之大忌，而朱子蹈之，故不免後儒之譏。茲先述孝經學之變遷，次述朱熹之孝經學，而殿以後儒之論難。

孝經之授受，雖無明文可考見，然蔡邕明堂論引魏文侯孝經傳，呂覽審微篇引孝經諸侯章，則其由來已古。漢時分今古文。今文卽當時流行之隸書本，爲長孫氏、江翁、翼奉、后蒼等所授受者。漢志所謂「孝經一篇」是也。古文相傳得自孔子宅壁，與古文尙書、逸禮同出，爲孔安國所傳。漢志所謂「孝經古孔氏一篇」是也。據漢志，孔安國僅得古文本孝經，並未爲孝經作傳。至王肅僞造家語，始於其序中言孔安國撰孝經傳二篇。故清儒丁晏孝經徵文指孔傳爲王肅僞託，與古文尙書孔傳同一體作。南北朝時，孝經有今文之鄭玄注及古文之孔安國傳，並立於國學。梁末之亂，安國之傳亡。至

隋河間劉炫忽謂復得孔傳，因序其得喪，述其義疏。當時儒者喧喧，以爲炫所自作，則隋時重出之孔傳更屬僞中之僞矣。唐開元間，詔令羣儒質定今古文優劣，劉知幾主古文，立十二驗以駁鄭注，而司馬貞主今文，摘閨門庶人等章以難孔傳，其文具載唐會要中。厥後，玄宗自注孝經，頒之天下，而孔鄭之注並廢。（清時又從日本得古文孝經孔傳一卷，見四庫提要，恐益不可信。）實則孝經今古文之不同，不過字句章節之微異，非如他經之有關於微言大義，宋黃震黃氏日抄之言實持平之論也。

自唐玄宗注孝經後，可謂孝經之小統一時代。及朱熹出，大施其懷疑之精神，依據古文，撰爲孝經刊誤一書，於是孝經學又爲之一變。是書內容之特點，約略言之，凡有三端：一、反對孝經爲孔子所自著；二、分孝經爲經一章傳十四章；三、刪改經文二百三十三字。孝經一書，漢代經生備極尊崇，以爲孔子所自著，其所依據，蓋以孝經緯鉤命決有「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二語及援神契有「孔子制作孝經」之說而已。朱熹反對其說，以孝經之首節爲經，指爲孔子曾子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之所記。其言曰：「竊嘗考之，傳文固多傳會，而經文亦不免有離析增加之失。顧自漢以來，諸儒傳誦，莫覺其非。至或以爲孔子之所自著，則又可笑之尤者。」其分析經傳，刪改經文，深恐啓學者之責難，於

是又援引胡宏、汪應辰之說以自重。刊誤後跋云：「熹舊見衡山 胡侍郎論語說，疑孝經引詩非經本文。初甚駭焉；徐而察之，始悟胡公之言爲信，而孝經之可疑者不但此也。因以書質之沙隨程，可久丈。程答書曰：「頃見玉山汪端明，亦以爲此書多出後人傳會。」於是乃知前輩讀書精審，其論固已及此；又竊自幸，有所因述，而得免於鑿空妄言之罪也。」

按懷疑孝經，不始於朱子；而朱子懷疑之言，亦頗持之有故；但後儒之所以不滿於刊誤者，以其刪改本經，而不存其說於注耳。考宋學在經學上所以不及漢學者，尚不在於不信注疏，懷疑經傳；而在於刪改本經，以就已說。蓋校改舊籍，尚須憑證；况經傳含有宗教性，豈可繩以主見，強爲移易。世譏鄭玄好改字，然鄭箋改易、毛詩，多本魯、韓之說，尋其依據，猶可考驗。其他如儀禮之喪服傳，禮記之玉藻、樂記，雖明知爲錯簡，亦但存其說於注，而不移易正文。唐魏徵作類禮，改易禮記次序，張說駁之，終以不行。蓋先儒說經，願慎重以守拙，不欲率情以亂經。至宋，風氣始變。然朱熹注論語，不刪重出之章；注詩「上帝甚蹈」，據國語云蹈當作神，而不改字，蓋尚守舊法也。惟注孝經，既分經傳，又加刪改；注大學，既移本經，又補傳文；始開刪改之端，實不足爲訓。其後王柏、吳澄輩動以一己主見，恣意塗改，於

是經說益亂而不可治，其弊未始非朱子啓之也。清毛奇齡孝經問斥難刊誤，固不無門戶意見之爭，然其反對經傳之分，刪改之舉，則雖起朱子於九泉，恐亦無辭以答駁也。

七 四書學

朱熹之於經學，以四書爲最詳慎；而合論語、孟子、大學、中庸稱爲四書，亦始於朱熹。按論語、漢文帝時曾立博士，漢書藝文志附於六經之末。孟子本戰國儒家之一支派；趙岐孟子題詞雖謂文帝時亦嘗立博士，然其說不可甚信；漢志以來，向列於子部儒家，與荀子並稱孟荀。至大學與中庸，本小戴禮記中之二篇；漢志有中庸說二篇，隋志有戴顓中庸傳二卷，梁武帝中庸講疏一卷，則中庸別行，古已有之；惟大學一篇，向附戴記，李唐以前，未有別行之本。自宋儒性理之學興，於是升孟子以配論語，出學庸以別戴記，據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司馬光有大學廣義一卷，中庸廣義一卷，則表章學庸亦不始於二程，不過至二程而詳加論說耳。朱熹承小程之學，以四書爲其哲學上之論據，於是殫精悉力，從事訓釋。既成四書章句集注十九卷，復撰四書或問三十九卷，而其他論孟精義、論孟要義、學庸

詳說等之初稿複稿尙不計焉。（關於朱熹之四書著述，詳見本書第七章。）四書之次序，本首大學，次論語，次孟子，次中庸。蓋以大學爲初學入德之門，中庸爲孔門傳心之法，其功力有深淺，故次第有先後。後世或因刊本篇幅之便利，移中庸以先論語，或因作者時代之早晚，移中庸以先孟子，皆失朱熹之本意。

朱熹之於四書，爲其一生精力之所萃；其剖析疑似，辨別毫釐，遠在易本義、詩集傳等書之上。名物度數之間，雖時有疎忽之處，不免後人之譏議；然當微言大義之際，託經學以言哲學，實自有其宋學之主觀的立場。惟繩以治經之術，其絕不可爲訓者，在於改竄大學本經。朱熹之於論語，不去重出之章，如『博學於文』三語，見於雍也篇，又見於顏淵篇；『不在其位』二語，見於泰伯篇，又見於憲問篇。卽偶有錯簡闕文，亦不加移易補綴，如述而篇『互鄉難與言』一章，亦僅云『疑有錯簡』，『疑有闕文』。獨於大學，既強分爲經傳，以經一章爲曾子述孔子之言，傳十章爲門人記曾子之意；復顛倒其舊次，補綴其缺文。其說雖始於程子，而施行實由於朱熹。吾人今日固非以經傳爲神聖尊嚴不可刪易；蓋經傳含有宗教性，如後學均以其主觀強爲改竄，則將混亂不可理治；卽繩以校勘古籍之

朱熹

術，亦不應如是率情恣意也。



七十八

第五章 朱熹之史學與文學

朱熹之學術，以哲學爲其中心；其治經學，不過假借道統之旗幟，以爲哲學之論據；至其史學，則僅其個人學術之餘業而已。

於史部之著作，今可考見者，以資治通鑑綱目、名臣言行錄及伊維淵源錄三書爲較著。伊維淵源錄記周敦頤以下及二程交遊門弟子之言行，宋史道學傳及儒林傳多依據之。實一學術思想史之專著。後人以談道學宗派始於此書，遂謂宋儒門戶之見，水火之爭，兆端於朱子。其實就學術言，不在於學派之紛歧，而在於各學派之無明確的立場；伊維淵源錄闡明其自身學派之來源與內含，爲治學術思想史之要籍，實不足以咎朱子。吾人之所以不滿於朱熹之史學者，在於名臣言行錄，而尤在於資治通鑑綱目。名臣言行錄一書，與其稱爲歷史，不如稱爲倫理，蓋道德教訓之意味過重也。據其自序，謂「讀近代文集及紀傳之書，多有裨於世教，於是擷取其要，聚爲此書。」則其撰述之初意，

固以世教爲中心。然考其內容，如趙普之陰險，呂惠卿之姦詐，與於名臣之列，而劉安世之言行，反未見錄，是皆不免自亂其例。呂祖謙東萊集有與汪尚書書云：『近建寧刻一書名五朝名臣言行錄，云是朱元晦所編，其間當考訂處頗多。』而朱熹晦庵集亦有與呂祖謙書云：『名臣言行錄一書，亦當時草草爲之，其間自知尙多謬誤，編次亦無法，初不成文字。』則此書之瑕疵，朱熹固未嘗自諱也。資治通鑑綱目一書，腐儒尊奉爲續麟之作，其實此書因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而強施以所謂春秋之書法，惟凡例一卷出於朱熹手定，其綱皆門人依凡例而修，其目則全由趙師淵任之。況師淵非身侍講堂，隨事討論，每每纂成若干卷寄呈，而朱子復書且往往云未暇觀；考師淵訥齋集及朱子晦庵集中往復函牘，固可詳見。據此，則此書可信賴之程度已極薄弱。但後儒以爲朱子之作，尊崇過甚，於是疏通其義旨者，有尹起莘之發明，劉友益之書法，箋釋其名物者，有王幼學之集覽，徐昭文之考證，陳濟之集覽正誤，馮智舒之質實，辨正其傳寫差互者，有汪克寬之考異，華湛恩之志疑，皆大抵隨文敷衍，莫敢評議。明末張自勳作綱目續麟，始糾義例之謬；清初芮長恤作綱目分注補遺，繼辨刪節之失；陳景雲作綱目訂誤，益正史實之訛；然猶時爲朱子出脫，不能抉發其根本觀念之誤謬。按吾人今日

所以贊譽司馬光之資治通鑑者，以其網羅宏富，取材詳慎，爲編年史空前之宏著；而所以不滿於朱熹之資治通鑑綱目者，則以其強法春秋之筆法，以經而亂史。考春秋一經，爲經爲史，迄未定讞；然與其稱爲編年史之創體，不如謂爲孔子寄託政治思想之怪書。一字褒貶之說，公穀持之甚力；顧所謂凡例變例，已使治經者爲之目眩。朱熹於春秋，以爲經文太略，諸說太煩，自謂不能自信於心；又反對褒貶之說，謂春秋只是直截記載時事，以見治亂興衰，非推求褒貶於一字之間。其篤實之態度與明達之見解，皆足欽仰；獨於創著之綱目，強自附於春秋，此實不可解者；豈因道統一念之祟，遂奮筆以續麟乎？總之，綱目一書，繩以舊觀念，則擬經爲不恭；論以新史學，則書法爲無聊；斯誠所謂進退無據也。

朱熹之於文學，蓋其素嗜，後以專究心性，因而菲薄辭章；然於窮理治經之餘，仍撰著楚辭集注，韓文考異，歐曾文粹諸書，則其愛好文藝之情固終未能自掩也。朱熹對於文學之根本觀念，亦不外於由因襲的「文以載道」之說進而持較深澈的「文自道出」之論；如皮附以今日流行之文學術語，則朱熹或可稱爲人生的藝術派，即以文學出發於哲學倫理，而主張美善一致論也。其論文與

道之關係曰：『文皆是從道中流出，豈有文反能貫道之理。文是文，道是道，文只如喫飯時下飯耳。若以文貫道，卻是把本爲末，以末爲本，可乎！』又曰：『道者，文之根本；文者，道之枝葉。惟其根本乎道，所以發之於文皆道也。三代聖賢文章，皆從此心寫出，文便是道。今東坡之言曰：吾所謂文，必與道俱。則是文自文，而道自道，待作文時，旋去討箇道來入放裏面。此是他大病處。』因其主張道本文末說，故以爲欲文采之可傳，須先致力於義理，其言曰：『貫穿百氏及經史，乃所以辨驗是非，明此義理，豈特欲使文詞不陋而已。義理既明，又能力行不倦，則其存諸中者，必也光明四達，何施不可。發而爲言，以宣其心志，當自發越不凡，可愛可傳矣。今執筆以習研鑽華采之文，務悅人者，外而已，可恥也矣。』又曰：『不必著意學如此文章，但須明理；理明後，文字自典實。』又曰：『學之道，非汲汲乎辭也，必其心有以自得之，則其見乎辭者非得已也。』又因其主張道本文末說，故以不究義理，專治文詞，爲枉費工夫；其言曰：『諸詩亦佳；但此等亦是枉費工夫，不切自己底事。若論爲學，治己治人，有多少事。至如天文地理，禮樂制度，軍旅刑法，皆是著實有用之事業，無非自己本分內事。古人六藝之教，所以游其心者，正在於此。其與玩意於空言，以較工拙於篇牘之間者，其損益相萬萬矣。』此種人生的藝術派，

立場於淺薄的功利之見，其窒扼藝術之靈魂，固易流於藝術排斥論。然文學究竟能否完全超越而獨立，仍爲今日治文學者爭論未決之談。倘吾人擴充道之範圍，而不僅僅局促於宋儒空虛誕妄之所謂心理，則朱子之文學說固未見其完全不可通也。

朱熹之文學見解，固不免於因襲的、傳統的；然其修辭方面之意見，則頗自有其廓清之功。朱熹對於文章之故爲簡省生澀者，深致不滿，以爲失爲文之原則。其言曰：『今人作文，皆不足爲文；大抵專務節字，更易新好生面辭語；至說義理處，又不肯分曉……聖人之言，坦易明白，因言以明道，正欲使天下後世由此求之。使聖人之言要教人難曉，聖人之經定不作矣。』又曰：『前輩文字有氣骨，故其文壯浪……今人只是於枝葉上粉澤爾，如舞訝鼓然，其間男子、婦人、僧道、雜色無所不有，但都是假底。舊見徐端立言石林嘗云：今世安得文章，只有箇減字換字法爾。如言湖州，必須去州字，只稱湖，此減字法也；不然，則稱霽上，此換字法也。』其指斥當時古文派之矯揉作造，殊可發矇也。

朱熹之文學作品，詩賦散文，各體均有。然韻文喜插入說理之語，每使人深感酸腐之氣。如白鹿洞賦云：『矧道體之無窮，又豈一言而可緝……曰明誠其兩進，抑敬義其偕立。』又如仁術一詩：『在

昔賢君子，存心每欲仁。求端從有術，及物豈無因。惻隱來何自，虛明覺處真。擴充從此念，福澤遍斯民。入井倉皇際，牽牛穀棘辰。向來看楚越，今日備吾身。一直是道德的歌訣矣。朱熹在文學史上之所以尚能取得一地位者，在其說理之文與解經之文。吾人試一讀大學序、中庸序及與陸九淵辨論太極、無極等書，慎密而詳晰，不能不尊爲名筆。其四書章句集注，名物訓詁雖不無小疵，而文體簡潔明確，一洗唐人義疏因襲雜碎之弊。清代解經之文，超越前昔，雖其學之篤實使然，而其文字順雅之風，未始非受朱子之影響也。黃東發謂朱子「天才卓絕，學力宏肆，落筆成章，殆於天造。其剖析性理之精微，則日精月明；其窮詰邪說之隱遁，則神搜蠶擊。其感慨忠義，發明離騷，則苦雨淒風之變態；其泛應人事，遊戲翰墨，則行雲流水之自然。究而言之，皆是道之流行，猶化工之妙造也。」（見黃氏日抄卷三十六）其言雖不無過譽，然亦非無根之談也。

第六章 朱熹與當代學派

朱熹之學術，在南宋時，固自其權威；然當時學者與朱熹取敵派之情勢者，亦不乏其人；此亦研究朱熹學術者所當知也。

朱熹與當時學者最友好者爲張栻。熹之與栻，其學術思想，大致相同。栻死，熹祭文中有云：「嗟惟我之與兄，膺志同而心契。或面講而未窮，又書傳而不置。蓋有我之所是，而兄以爲非；亦有兄之所然，而我之所議。又有始所共鄉，而終悟其偏；亦有早所同嚮，而晚得其味。蓋繳紛往反者幾十餘年，未乃同歸而一致。由是上而天道之微，遠而聖賢之祕，近則進修之方，大則行藏之義，以兄之明，固已洞照而無遺；若我之愚，亦幸竊窺其一二。」其描寫平素切磋研求之情，殊爲真摯。

友好較次者爲呂祖謙。祖謙對於學術之興趣，與朱熹微異；蓋一偏於史學，一偏於玄學。惟祖謙性格和易，故能周旋於朱熹與其敵派陸九淵、陳亮之間。祖謙之死，熹雖有「伯恭（祖謙字）逝去，令

人悲痛；吾道之衰，一至於此」之語（見與劉子澄書）然語錄中評議其短處頗不鮮。如云：「伯恭於史，分外仔細，於經卻不甚理會。」「伯恭說義理太多傷巧，未免杜撰。」「伯恭失之多，子靜（陸九淵字）失之寡。」其批評祖謙之大事記一書則云：「恐其所謂經世之意者，未離乎功利術數之間，則非筆削之本意。」其爲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序則云：「少時淺陋之說，伯恭父誤有取焉。既久，自知其說有所未安，或不免有所更定，伯恭父反不能不置疑於其間。」蓋學術意見上之齟齬，固處處可見也。

當時學者與朱熹取敵對之情勢者，約可析爲二派：一爲象山學派，一爲浙東學派。象山爲陸九淵之別號，其哲學上之本體論、性論以及方法論，均與朱熹異趣。就本體論言，朱爲理氣二元論之主張者；以近代哲學術語言之，可稱爲一實在論者；卽以爲一切現象界之背後有所謂理氣二元之實在者在。陸爲心卽理說之主張者；以近代哲學術語言之，可稱爲一唯心論者；卽以爲一切現象皆自心生，離心則一切現象無存在之可能。就性論言，朱爲二元論者，卽分性爲本然之性及氣質之性；陸爲一元論者，卽以性、情、才爲不過一物之異名。玄學上之二大基石，（本體論與性論）朱陸見解既

絕不一致，則其修養上之方法論自必異途。故朱之方法論主歸納，主潛修，主自外而內，主自物而心，主自誠而明；而陸之方法論主演繹，主頓悟，主自內而外，主自心而物，主自明而誠。普通以朱爲道問學，而陸爲尊德性，卽指此也。朱熹譏評陸氏之語殊夥，如云：『陸子靜之學，看他千病萬病，只在不知有氣稟之雜。他只說儒者絕斷了許多私欲，便是千了萬當，任意做出都不妨；不知氣稟有不好底夾雜在裏，一齊滾將去。』『近聞陸子靜言論風旨之一二，全是禪學，但變其名號耳。』『子壽（陸九齡字，九淵之兄）兄弟氣象甚好，其病卻是盡廢講學而專務踐履；卻於踐履之中要人提撕省察，悟得本心，此爲病之大者。』其他不指名陸氏而譏評更力者亦不鮮，如云：『近世以來，乃有假佛釋之似以亂孔孟之實者。其法首以讀書窮理爲大禁；常欲學者注其心於茫昧不可知之地，以僥倖一旦恍然獨見，然後爲得。蓋亦有自謂得之者矣，而察其容貌詞氣之間，修己治人之際，乃與聖賢之學有大不相似者。』『心固不可不識，然靜而有以存之，動而有以察之，則其體用亦昭然矣。近世之言識心者，則異於是。蓋其靜也，初無持養之功；其動也，又無體驗之實。但於流行發見之處，認得頃刻間正當底意思，便以爲本心之妙，不過如是。擎拳作弄，做天來大事看。不知此只是心之用耳；此事一過，此

用便息；豈有只據此頃刻間意思，便能使天下事事物物無不各得其當之理耶！總之，朱熹之譏評陸氏，固自有相當之理由；但朱熹以讀書爲格物，而所謂書又僅限於幾部雜亂不足憑信之經傳，則陸氏兄弟譏其『留情傳注翻棗塵』，『支離事業竟浮沈』，亦非無的放矢之談矣。

朱陸之爭論，今可考者，凡二次：一爲鵝湖之會，一爲無極之辨；而其他言語文字間之明斥暗刺，尙不計焉。淳熙二年（公元一一七五年），呂祖謙以朱陸猶有異同，欲令歸於一而定其所適，因約朱熹、陸九齡、九淵昆弟及劉清之會於信州之鵝湖寺。九齡出示所作詩云：『孩提知愛長知欽，古聖相傳只此心。大抵有基方築室，未聞無址忽成岑。留情傳注翻棗塵，著意精微轉陸沈。珍重友朋勸琢切，須知至樂在於今。』九淵和之，云：『墟墓興哀宗廟歛，斯人千古不磨心。涓流積至滄溟水，卷石崇成泰華岑。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沈。欲知自下升高處，真僞先須辨自今。』熹見詩爲之不懌。翌日，又相致辨，終以意見相左而散。據象山年譜，謂當時論及教人，朱意欲令人泛觀博覽而後歸之約，二陸之意欲先發明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朱以陸之教人爲太簡，陸以朱之教人爲支離。九淵更欲與熹辨，以爲堯舜之前何書可讀，九齡止之而罷。故鵝湖之會可稱爲朱陸方法論之爭辨。

至淳熙十五年（公元一一八八年）九齡已死，九淵及其四兄九韶又爲太極無極問題與朱熹爭論。初九韶懷疑周敦頤之太極圖說，以爲與通書不類，疑非其手筆；不然，或其學未成時所作；不然，或傳他人之文。蓋通書理性命章旨中言一，意指太極，而未嘗於其上加無極二字；動靜章言五行，太極陰陽，亦無無極之文。假令太極圖說是其所傳，或少時所作，但作通書時不言無極，蓋已知其說之非云云。九韶此種懷疑，表面上雖爲攻擊太極圖說一書，實際上無異根本破壞朱熹哲學之本體論；蓋朱熹理氣二元論中之所謂理，實與太極同實而異名也。當時九韶曾致書朱熹，先後凡二通；其書今已不傳。朱熹覆書辨詰，其中要語有云：『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物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爲萬物根本。』九韶以朱熹求勝不求益，遂不復致辨；而九淵以爲道一而已，不可不明於天下後世，遂繼與朱熹辨。先後書牘往復，陸凡三書，朱凡二書，其辨拆詰難，爲自來討論學術者所罕見。九淵於申明其兄之說之外，又於太極圖傳受系統上加以攻擊。大意以爲周敦頤得太極圖於穆修，穆修得之於陳搏；而搏之學源於老子。無極二字見於老子知其雄章，無極而太極，亦與老子首章『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之旨相同。而朱熹則以爲『伏羲作易，文王

演易，不言太極，而孔子言之；孔子贊易，不言無極，而周子言之；先聖後聖，同條共貫，不能於傳受上有所膠執。『總之，陸氏着意於太極圖說之傳受及用辭，而朱氏則着重於其思想內容，故論辨愈益相左。朱熹最後竟云：『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各尊所聞，各行所知，亦可矣，無復可望於必同也。』其悻悻之色顯於言表。故無極之辨可稱爲朱、陸本體論之爭辨。（陸朱往復之書可參閱宋元學案卷五十七梭山復齋學案及卷五十八象山學案。）

浙東學派，如詳析之，又可分爲二：一爲永康學派，陳亮爲之首；一爲永嘉學派，陳傅良、葉適爲之首。普通言學術思想史者，每以陳亮隸於永嘉學派，其實不僅陳亮之生地不在永嘉，卽其學術色彩亦與陳、葉諸人微異也。全祖望宋元學案序錄云：『永嘉以經制言事功，皆推原以爲得統於程氏；永康則專言事功而無所承，其學更粗莽掄魁。』其言最爲中肯。

按朱學與浙學之根本不同點，卽一以哲學爲中心，一以政治經濟爲中心。以哲學爲中心，故假借周易、中庸，而專究太極無極理氣心性等本體論上問題；以政治經濟爲中心，故憑藉尙書、周禮，藐視此種玄虛問題，而歸宿於事功。專究本體，自以人性與本體合一爲極致，故帶有倫理學上動機論

之傾向；歸宿事功，自以人羣獲得幸福爲標的，故帶有倫理學上樂利主義之色彩。以朱學批評浙學，則浙學爲舍本逐末；以浙學批評朱學，則朱學爲避實趨虛。要之，二家皆自有其相當的立場也。朱熹批評浙學，如云：『永嘉之學無頭無尾。』如云：『永嘉諸公，多喜文中子，只是小也。他知了自學得孔子，纔見個小家活子，便悅赴之；譬如泰山高，他不敢登，見個小土堆子，便上去，只是小也。』（按此譏陳亮）其指名評詆者，如云：『同父（陳亮字）才高氣粗，故文字不明整，要之心地不清和也。』如云：『君舉（陳傅良字）書殊不可曉，似都不曾見得實理，只是要得雜博；又不肯分明如此說破，都欲包羅和會衆說，不令相傷；其實都不曉得衆說之是非得失，自有合不得處也。葉正則（葉適字）亦是如此。可歎可歎。』

按初期浙學，如陳亮之粗疎，陳傅良之醇恪，其功力與辨難，自非朱熹之敵；但自葉適之習學記言出，不僅與朱陸二派鼎足而三，而且將有破壞朱氏全部哲學之勢。蓋朱氏哲學，近託於程氏，遠託於中庸、周易、孟子，以上溯於孔子，自爲得道統之真傳。葉氏則以爲周易中之文言、繫辭、說卦等非孔子之作，而孟子子思唱言心理，乃聖學之旁門。依其所言，則朱學本體論所根據之典籍不足憑信，而

永嘉功利主義反有入承道統之勢。其言曰：「周易者，知道者所爲而有司所用也。孔子爲之著象，象蓋惜其爲他異說所亂，故約之中正，以明卦爻之指，黜異說之妄，以示道德之歸。其餘文言、上下繫、說卦諸篇，所著之人，或在孔子前，或在孔子後，或與孔子同時。習易者彙爲一書，後世不深考，以爲孔子作。故象、揲、鬱未振，而十翼講誦獨多。魏晉而後，遂與老莊並行，號爲孔老。佛學後出，其變爲禪。喜其說者，以爲與孔子不異，亦援十翼以自况，故又號儒釋。本朝承平時，禪說尤熾。豪傑之士有欲修明吾說以勝之者，而周、張、二程出焉。自謂出入於老佛甚久，已而曰：吾道固有之矣。故無極太極，動靜男女，太和參兩，形氣聚散，網蘊感通，有直內無方外，不足以入堯舜之道，皆本於十翼，以爲此吾所有之道，非彼之道也。及其啓教後學，於子思、孟子之新說奇論，皆特發明之。大抵欲抑浮屠之鋒銳，而示吾所有之道若此。不悟十翼非孔子作，則道之本統尙晦。不知夷狄之學本與中國異，而徒以新說奇論關之，則子思、孟子之失遂彰。」觀於葉氏之論，則永嘉學派不僅有所守，而且披堅執銳以陷朱學之陣矣。

第七章 朱熹之著作

朱熹之學術思想，以哲學爲其中心；換言之，即以儒家思想爲其中心。朱熹之著作，雖四部具備；然仍以子部儒家爲重鎮。即如經部四書集注章句，按其性質，實亦可隸於儒家類也。

中國舊籍之分類法，急待改訂；今爲閱者便利計，暫仍舊貫，一以四庫全書要目提要爲準。

一 經部

一 易類

(一) 周易本義十二卷 存 是書以上下經爲二卷，十翼自爲十卷，共十二卷。明永樂中，脩五經大全，割裂朱書卷次，附於程頤易傳；其後士子厭程傳繁多，專用本義，於是遂以程之卷第爲朱之卷第，合爲四卷。刊本甚多，有清內府校刊宋本、曹寅刊本、劉端臨翻刻宋本。

(二) 易學啓蒙四卷 存 是書卷爲一篇，共四篇，以本圖書、原卦畫、明善策、考變占爲次。宋史藝文志作三卷，馬端臨文獻通考作一卷。朱子遺書本。

(三) 善卦考誤一卷 存 撰善之法，見於大傳，郭雍爲善卦辨誤三卷，熹謂：疏家小失其指，而辨之者又大失焉，說愈多而法愈亂，因爲考誤。是書，宋志未著錄，見朱彝尊經義考卷三十一。

(四) 易傳十二卷 佚 是書目見朱熹答孫敬甫書及與葉彥忠書。又陸游渭南集卷二十八有跋朱氏易傳一文。宋志作十二卷，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及通考作十一卷，則當時實有傳本。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朱文公易說下云：『朱子易傳今已散佚。殆以未定之說，自削其蘖，故不復流布歟？』按此說恐不足信。

(五) 古易音訓二卷 佚 是書目見宋志。經義考云未見。謝啓昆小學考云已佚。

(六) 損益象說一卷 佚 是書有黃幹跋，謂朱熹以授江孚先，孚先以示幹，因刻於臨川縣學。經義考卷六十一云存，則清初尙未佚。今未見，恐已散失。

(七) 易答問二卷 佚 是書目見焦竑國史經籍志。疑爲後人輯朱熹語類及文集中之與門人論

易者而成。

(附一) 朱文公易說二十三卷 存 是書係朱熹之適孫鑑(子明)集語錄中之論易者而成。
通志堂經解本。

二 書類

(八) 書古經四卷序一卷 佚 是書目見直齋書錄解題及通考，謂晦庵所錄，分經與序仍爲五十九篇以存古。按朱熹於書，獨無訓傳，是書或卽其在臨漳時之攷正刊本，卽文集中書臨漳所刊四經後之刊本。

(附二) 書傳緝說七卷 佚 是書係朱熹門人黃子毅集其師之遺說而成，或簡稱書說。目見宋志，直齋書錄解題及通考。經義考卷八十二云存，則清初尙未亡佚也。

(附三) 書說三十卷 佚 是書係朱熹門人李相祖奉其師命而編。目見朱衡道南原委及黃宗義宋元學案。

(附四) 文公書說 佚 是書，董鼎書傳輯錄纂注以爲湯巾所輯，經義考以爲湯中所輯。(見

卷八十二黃士毅書說下

(附五) 書經問答一卷 佚 是書係蔡沈集，目見蔡抗（沈子）進書傳表。

三 詩類

(九) 詩集傳八卷 存 是書，宋志作二十卷，今本併爲八卷。有通行本。

(一〇) 詩序辨說一卷 存 是書採鄭樵之說，攻擊小序。宋志稱爲詩序辨。或附於詩集傳之後。
朱子遺書本。

(一一) 毛詩集解 佚 是書爲朱熹少年說詩宗序之書。後自知其說有所未安，因加更定，爲詩

集傳。目見答呂伯恭書。

(一二) 詩風雅頌四卷序一卷 佚 是書目見直齋書錄解題，云：「朱熹所錄，以爲序出後世，不當引冠篇首，故別錄爲一卷。」按是書不過釐正經傳，未加注釋，或即在臨漳所刊四經之一。

(附六) 文公詩傳遺說六卷 存 是書係朱熹適孫鑑輯集語錄文集中之論詩者而成。通

志堂經解本。

四 禮類

(一三) 儀禮經傳通解三十七卷 存 是書初名儀禮集傳集注；晚年修葺，乃更定今名；然終未成。自卷一至卷二十三爲家禮五卷，鄉禮三卷，學禮十一卷，邦國禮四卷，中闕書數一篇。目見宋志直齋書錄解題稱爲古禮經傳通解。自卷二十四至卷三十七，共十四卷，仍爲草創之本，故仍用集傳集注之舊名。有通行本。

(一四) 儀禮經傳圖解 佚 是書目見張爾岐蒿庵閒語卷二。

(一五) 朱子井田譜 佚 是書目見程端禮讀書分年日程。

(一六) 禮記辯 佚 是書目見朱熹答李守約書。

(附七) 儀禮經傳通解續二十九卷 存 是書係朱熹之門人黃幹及楊復續成。通行本。

(附八) 朱子禮纂五卷 存 是書係清李光地輯集語錄文集中說禮之言而成。榕村全書本。

五 孝經類

(一七) 孝經刊誤一卷 存 是書取古文孝經分爲經一章，傳十四章，刪舊文二百二十三字。

朱子遺書本，經苑本，明朱鴻編孝經十書本。

(一八) 孝經存異 佚 是書目見朱熹孝經刊誤自注。

六 四書類

(一九) 四書章句集注十九卷 存 是書計大學章句一卷，論語集注十卷，孟子集注七卷，中庸章句一卷，爲朱熹平生精力所萃之書。版本頗多。

(二〇) 四書或問三十九卷 存 朱熹既作四書章句集注，復以諸家之說紛錯不一，因設爲問答，明去取之意，以成此書。凡大學二卷，中庸三卷，論語二十卷，孟子十四卷。論孟或問有朱子遺書本。

(二一) 論孟精義三十四卷 存 是書係朱熹輯錄諸家解釋論孟之語而成，蓋爲成集註及或問之用。凡論語二十卷，孟子十四卷。初名精義，後改名要義，又改名集義。朱子遺書本。

(二二) 中庸輯略二卷 存 是書因石齋中庸集解而刪其繁蕪。初附章句之末，後別行。朱子

遺書本，明嘉清呂信卿刊本。

(二三) 大學集傳，或名大學集解。佚。是書目見朱熹答林師魯書及答林井伯書。

(二四) 大學詳說。佚。是書目見朱熹答呂伯恭書。王懋竑以爲卽或問，待考。

(二五) 大學啓蒙。佚。是書目見語類卷十四。

(二六) 論語要義。佚。是書係朱熹三十四歲撰成，在精義成書之前，與改名集義之要義爲別

一書。詳見王懋竑朱子年譜及朱子年譜考異。朱熹有論語要義序，可考。

(二七) 論語要義。佚。是書卽改名集義之要義，爲精義之修訂本。詳見朱子年譜考異。朱熹有

書語孟要義序後，可考。

(二八) 論語訓蒙口義。佚。是書係朱熹三十四歲撰成，詳見朱子年譜。朱熹有訓蒙口義序，可

考。

(二九) 論語詳說。佚。是書目見真德秀西山集論語詳說序。王應麟玉海藝文志及經義考以

是書爲訓蒙口義。朱子年譜異考以爲卽或問，待考。

(三〇) 孟子集解 佚 是書目見朱熹答蔡季通書及答何叔京書，成書當在孟子精義之前。

(三一) 孟子問辨十一卷 佚 是書目僅見於經義考卷二百三十四，并云『存』、『見本集』。

然朱熹文集無孟子問辨，疑經義考偶誤，待考。

(三二) 中庸詳說 佚 是書目見朱熹答呂伯恭書，或以爲卽或問，待考。

(三三) 四書音訓 佚 是書目見書臨漳所刊四經後。

(附九) 朱子四書語類五十二卷 存 是書係清周在延編，就朱子語類中專取四書諸卷刊

行，別無增損考訂。

(附一〇) 論語語類二十七卷 佚 是書係宋潘樞編，目見直齋書錄解題，通考及經義考。

七 五經總編類

(附一一) 朱子五經語類八十卷 存 是書係清程川編，取朱子語錄之說五經者，分類編次，以便參考；凡易四十卷，書九卷，詩七卷，春秋三卷，禮二十一卷。雍正乙巳刊本。

(附一二) 朱子經說十四卷 未見 是書係明陳龍正集，目見經義考卷二百五十一，云『存』。

但四庫全書未著錄，今未知存否。

(附一三) 晦庵經說三十卷 佚 是書係宋黃大昌集，目見經義考卷二百四十四，云「未見」。

(附一四) 武夷經說 佚 是書係宋王迂黃大昌合集，目見董鼎書傳輯錄纂注，與前晦庵經說是否一書待考。

八 小學類

(三四) 校定急就篇一卷 佚 是書目見元戴表元剡源集急就篇注釋補遺自序一文。

一一 史部

一 編年類

(三五) 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 存 是書係朱熹因司馬光資治通鑑而作。惟凡例一卷，出於手定；其綱皆門人依凡例而修，其目由趙師淵任之。有通行本。

(三六) 資治通鑑綱目提要五十九卷 佚 是書目見宋志。

二 傳記類

(三七) 伊維淵源錄十四卷 存 是書係記周敦頤以下及二程交遊門弟子言行。蓋宋人談道學宗派自此書始，而宋人分道學門戶亦自此書始。朱子遺書本。

(三八) 名臣言行錄前集十卷後集十四卷 存 版本頗多，有道光洪氏仿宋本尚佳。

(三九) 曾子固年譜一卷 佚 是書目見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七元豐類稿條，及劉燾隱居通議卷十四。

(四〇) 婺源茶院朱氏世譜 佚 是書目見程朱闕里祠志引朱熹婺源茶院朱氏世譜後序。

三 政書類

(四一) 紹熙州縣釋奠儀圖一卷 存 是書朱熹凡三屬藁，此爲紹熙五年最後定本，但其中亦多後人附益之語。指海本。

(四二) 四家禮範五卷 佚 是書目見宋志直齋書錄解題及通考。

(四三) 二十家古今家祭禮二十卷 佚 是書名見宋志直齋書錄解題及通考。又宋志誤奪

「十」字，作二卷。

(四四) 祭禮（或名祭儀）

佚 是書目見答汪尚書書、答呂伯恭書、答張欽夫書、與蔡季通書。

答林擇之書及語類卷九十。

(四五) 三先生論事錄 佚

是書係輯錄二程、張載講明法度治道之語而成。朱熹三先生論事

錄序一文可考。

四 地志類

(四六) 台寓錄三卷 佚

是書目見絳雲樓書目卷一地志類及述古堂書目卷三人物志類。

三 子部

一 儒家類

(四七) 二程遺書二十五卷附錄一卷 存 是書係程子門人所記，而朱熹編次之。其附錄係行

狀之類。 二程全書本。

(四八) 二程外書十二卷 存 是書亦係程子門人所記，朱熹又取他書所載程子語百五十二條益之，以補遺書所未備。二程全書本。

(四九) 上蔡語錄三卷 存 是書係宋曾恬、胡安國所錄謝良佐語，而朱熹加以刪定。朱子遺書本。

(五〇) 延平答問一卷附錄一卷 存 是書係朱熹輯錄與其師李侗往來問答之書札，又附載其與劉平甫二條而成。其附錄則朱熹門人取朱熹論侗之語及祭文行狀等。朱子遺書本。

(五一) 近思錄十四卷 存 是書係朱熹與呂祖謙同撰。淳熙二年，取周敦頤、二程、張載之言，擇其切要者，得六百二十二條，分十四門。朱子遺書本。

(五二) 雜學辨一卷附記疑一卷 存 是書係朱熹撰，以斥當代諸儒之雜於佛老者。凡蘇軾易傳十九條，蘇轍老子解十四條，張九成中庸解五十二條，呂希哲大學解四條。記疑一卷則辨程氏門人所記語錄之流入佛老者。朱子遺書本。

(五三) 小學六卷 存 是書凡內篇四曰立教，曰明倫，曰敬身，曰稽古；外篇二曰嘉言，曰警行。直

齋書錄解題、宋志均列之經部小學類，非是；今改歸子部儒家。清雍正內府刊本，道光間王刊本。

呂氏寶誥堂刊本，祁刻本，尹刻巾箱本。

(五四) 困學恐聞編 佚 是書，朱子年譜以爲成於朱熹三十五歲時，當隆興二年。朱熹困學恐

聞編序一文可考。

(五五) 中和舊說或名論性答藁 佚 是書係編輯當日與張栻等往還論性之書藁而成。朱熹

中和舊說序及記論性答藁後二文可考。

(五六) 程子微言（卽程氏遺書節本） 佚 是書係刪定二程門人所記錄者，目見答呂伯恭

書。

(五七) 翁季錄 佚 是書係朱熹輯錄與門人蔡元定問答之辭，目見蔡抗朱子語錄序，真德秀

西山集九峯先生墓表，陸隴其問學錄及全祖望宋元學案西山學案小序。

(五八) 朱子別錄十卷 佚 是書目見宋史本傳。李性傳朱子語錄序謂所譚皆熹興以來大事，

爲其多省中語，未敢傳而亡於火，今所存者，不過一二云。

(附一五) 朱子語類百四十卷 存 是書係宋黎靖德編。初朱熹與門人問答之語，門人各錄爲編，刊本頗多；至靖德乃哀而編之，刪除重複，分爲二十六門。明成化陳煒刊本，石門呂氏刊本，日本刊本。

(附一六) 朱子語略二十卷 存 是書係宋楊與立編。四庫全書未收入。姚鼐惜抱文後集有是書跋語。道光間金陵甘福刊本。

(附一七) 朱子語錄類書十八卷 存 是書係宋葉士龍編。四庫全書未收入。初爲十九卷，名曰格言；後去兵事，更定爲十八卷，分四十八類。元刊本，孫詒讓曾見及。

(附一八) 紫陽宗旨二十四卷 存 是書舊題宋王伋撰。採輯朱熹文集語類，分誨人、析理、明經、論事四門，每門又分子目。焦竑國史經籍志作三十八卷。見四庫全書存目。

(附一九) 朱子成書 存 是書係元黃端節輯。不分卷。計輯朱熹太極圖、通書、正蒙、西銘諸解及易啓蒙、家禮、律呂新書、皇極經世、陰符經、參同契注，凡十種；又附以已見爲附錄。四庫全書未收入。元刊本不全，昭文張氏藏，又舊刻巾箱本，孫詒讓曾見及。

(附二〇) 朱子鈔釋二卷 存 是書係明呂柟撰。朱熹語錄，明人遞相選錄，以爲區分門戶勝負相爭之工具。柟是編惟摘切要之詞，而不以攻擊爲事，於學問大旨，轉爲簡明。惜陰軒叢書本。

(附二一) 朱子全書六十六卷 存 是書係清康熙五十二年李光地等奉敕撰，分十九門。原名朱子類書，今改名全書。清內府刊本，古香齋袖珍本，各省翻刻本。

(附二二) 朱子語類纂十三卷 存 是書係清王鉞撰。取黎靖德所編語類，摘取理氣、鬼神、性理、論學四門，間附以己說，多穿鑿附會，不足觀。見四庫全書存目。

(附二三) 朱子學歸二十三卷 存 是書係清鄭端編。採摭朱熹緒論，分類編輯，爲二十三門，門爲一卷。見四庫全書存目。

(附二四) 朱子文語纂編十四卷 存 是書不著編輯名氏。取朱熹文集語類，以類相從，不分門目，蓋草創未完之本。見四庫全書存目。

(附二五) 朱子書要 存 是書不著編輯名氏，亦無卷數。取朱熹語類文集鈔撮成帙，前無序

目，蓋分類編排手錄未竟之本。見四庫全書存目。

(附二六) 劉剛中記語錄 佚 宋元學案曾採有二十三條。

(附二七) 梁瑒記語錄 佚

(附二八) 周儻記語錄 佚 書傳輯錄纂注會引之。

(附二九) 呂德明記語錄 佚 詩傳遺說會引之。

(附三〇) 黃有開記語錄 佚 朱文公易說及詩傳遺說會引之。

(附三一) 蔡念成記語錄 佚 朱文公易說及詩傳遺說會引之。

(附三二) 王遇記語錄 佚 朱文公易說會引之。

(附三三) 周標記語錄 佚 朱文公易說會引之。

(附三四) 范元裕記語錄 佚 朱文公易說會引之。

(附三五) 呂輝記語錄 佚 朱文公易說會引之。

(附三六) 蔡聚記語錄 佚 朱文公易說會引之。

(附三七) 精會記聞 佚 朱文公易說會引之。詩傳遺說會引有精舍朋友雜記，當卽此書。

(附三八) 過庭所聞 佚 是書係朱熹季子在所記。目見文獻通考卷百八十四。

(附三九) 李閔祖記問答十卷 佚 是書目見宋元學案，今本語類僅存一卷。

(附四〇) 鄭可學記師說十卷 佚 是書目見宋元學案及道南源委，今本語類僅存一卷。

(附四一) 嚴世文記疑義問答 佚 是書目見宋元學案。

(附四二) 建安朱子別錄二十卷 佚 是書係宋吳堅集，堅有朱子別錄後序一文可考。

(附四三) 蜀本朱子語類百四十卷 佚 是書係宋黃士毅編。

(附四四) 徽本朱子續語類四十卷 佚 是書係宋王秘編。

二 遺家類

(五九) 陰符經考異一卷 存 陰符經本唐李筌偽造，朱熹以其時有精語，故爲考定其文，并自署鄒訢。朱子遺書本指海本，紛欣開叢書本，明邵以臣刊本。

(六〇) 周易參同契考異一卷 存 參同契本方士爐火之書，朱熹以其詞韻古奧，因加讐正，并

自署空同道士鄒訢。

朱子遺書本、守山閣叢書本、紛欣閣叢書本。

三 雜家類

(六一) 校正裨正書三卷 佚 裨正書係唐陳昌晦撰。陳氏履歷無可考，朱熹稱謂『潔身江海之上，不污世俗之垢紛。』書凡四十九篇，文多譌謬，朱熹因爲校正。見所撰裨正書序。

四 集部

一 楚辭類

(六二) 楚辭集注八卷 辯證二卷 後語六卷 存 是書係朱熹撰。版本頗多。

(六三) 楚辭音考一卷 佚 是書目見答鞏仲至書。

二 別集類

(六四) 晦庵集一百卷 續集五卷 別集七卷 存 是書正續集不知誰所編輯，別集蓋出余師魯手。康熙蔡方炳刊本，明嘉靖刊本，明刊大字本。

(六五) 朱子文集大全類編百一十卷 存 是書係朱熹十六代孫清朱玉編。合朱熹正續別三集爲一，俾諸體各以類從，每體中又以編年爲先後，分爲八冊。目見四庫全書存目。

(六六) 晦庵文鈔七卷詩鈔一卷 存 是書係明吳訥編。四庫全書未收入。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云有刊本。

(六七) 晦庵文鈔續集四卷 存 是書係明崔銑編，以補吳訥文鈔之所未備。目見四庫全書存目。

(六八) 朱子詩集十二卷 存 是書係明程璩編。目見邵懿辰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云有明正德刊本。

(六九) 朱子大同集十三卷 存 是書係朱熹門人陳利用輯熹在同安時所作之詩文而成。林希元又加增輯。大同本同安唐時之舊名，故云。目見四庫全書存目。有元至正刊本。

(七〇) 朱子前集四十卷 佚 是書目見宋志。

(七一) 朱子後集九十一卷 佚 是書目見宋志。

(七二) 朱子續集十卷 佚 是書目見宋志。

(七三) 朱子別集二十四卷 佚 是書目見宋志。

(七四) 朱子文集百五十卷 佚 是書係朱熹門人黃士毅編。目見道南源委及宋元學案。

(七五) 朱子南康集 佚 是書不知何人所編，推以大同集之例，或朱熹門弟子輯其在南康及

與南康有關之文字而成。書目見余師魯晦庵別集。

(七六) 韓文考異十卷 存 是書係朱熹撰。韓集諸本，互有異同；方崧卿舉正，亦多依違牽就；故

熹覆加考訂，勒爲十卷。其體例，但摘正文大書，而以所考夾注於下，如陸德明經典釋文之例，於全

集之外別行。清李光地重刊本。

(七七) 昌黎文粹 佚 是書係朱熹選錄韓愈文三十四篇。王柏王文憲文集有跋昌黎文粹一

文可考。

三 總彙類

(七八) 南嶽唱酬集一卷附錄一卷 存 是書係朱熹與張栻、林用中南嶽紀遊之詩。四庫全

書本

(七九) 歐曾文粹六卷 佚 是書係朱熹選錄歐陽修、曾鞏之文四十二篇，合爲上下二集。王文憲文集有跋歐曾文粹一文可考。

四 詩文評類

(八〇) 晦庵詩話一卷 佚 是書目見述古堂書目卷二詩話類。

(八一) 遊藝至論 佚 是書內容不可考，目見絳雲樓書目文說類。

(附四五) 文說一卷 佚 是書係朱熹門人包揚錄朱熹論文之語。名見直齋書錄解題及通考。

第八章 朱學之傳授

朱熹幼年雖稟受其父遺命，師事胡憲、劉子輩、劉勉之；但學術淵源上之關係，殊非深切。自二十四歲至三十四歲，十年之間，屢見李侗，始傳二程之學。三十八歲時，訪張栻於潭州，相與講論，似頗受其影響。其後專發揮小程（頤）「涵養須用敬，進學在致知」二語，直有舍大程（顛）而追小程（頤）之概。故普通謂朱子集宋學之大成，實一極浮泛之語；嚴格言之，朱子學術實由李侗以上溯程頤，其餘周敦頤、邵雍、張載、程顛等等，不過其學術淵源上之旁流而已。

朱子門人頗多，但真能傳朱子之學而發揮光大之者卻鮮。蔡元定、蔡沈、黃幹、陳淳四人，比較可稱爲造詣精深者，但其氣象均不甚偉大。如楊簡之於陸九淵，在朱子及門中，竟不可得，此或係盛極難繼之故歟？下表爲醒目計，不過將重要者列入，其餘概從刪略；讀者如欲求詳，可參考萬斯同之儒林學派及黃宗羲、全祖望之宋元學案二書。

附錄 朱熹簡明年譜

紀元	干支	公元	行	實	備	記
宋高宗 建炎四年	庚戌	一一三〇	九月十五日甲寅，生於南劍州尤溪縣之寓舍。			
紹興元年	辛亥	一一三一	二歲。			
紹興二年	壬子	一一三二	三歲。			
紹興三年	癸丑	一一三三	四歲。		張栻生。	
紹興四年	甲寅	一一三四	五歲。入小學。		陸九齡生。	
紹興五年	乙卯	一一三五	六歲。		蔡元定生。	
紹興六年	丙辰	一一三六	七歲。		陳公輔乞禁程學，詔從之。	

紹興十五年	乙丑	一一四五	十六歲。	
紹興十四年	甲子	一一四四	十五歲。	何若請黜程頤之學。
紹興十三年	癸亥	一一四三	十四歲。三月二十四日辛亥，父崧卒。受學于胡憲，劉勉之，劉子輩。	
紹興十二年	壬戌	一一四二	十三歲。	
紹興十一年	辛酉	一一四一	十二歲。	陳傅良生。
紹興十年	庚申	一一四〇	十一歲。受學于家。	楊簡生。
紹興九年	己未	一一三九	十歲。	陸九淵生。
紹興八年	戊午	一一三八	九歲。	
紹興七年	丁巳	一一三七	八歲。	呂祖謙生。

紹興十六年	丙寅	一一四六	十七歲。	
紹興十七年	丁卯	一一四七	十八歲。舉鄉貢。	劉子暈卒。
紹興十八年	戊辰	一一四八	十九歲。登進士。	
紹興十九年	己巳	一一四九	二十歲。	劉勉之卒。
紹興二十年	庚午	一一五〇	二十一歲。	葉適生。
紹興二十一年	辛未	一一五一	二十二歲。授官泉州同安縣主簿。	
紹興二十二年	壬申	一一五二	二十三歲。	
紹興二十三年	癸酉	一一五三	二十四歲。夏，始見李侗於延平。七月，至同安。同月丁酉，子塾生。	
紹興二十四年	甲戌	一一五四	二十五歲。七月，子塾生。	

紹興二十五年	乙亥	一一五五	二十六歲。於同安建經史閣。定釋奠禮。
紹興二十六年	丙子	一一五六	二十七歲。
紹興二十七年	丁丑	一一五七	歸。二十八歲。春，因秩滿自同安罷歸。
紹興二十八年	戊寅	一一五八	二十九歲。正月，再見李侗於延平。十二月，差監潭州南嶽廟。
紹興二十九年	己卯	一一五九	三十歲。三月，校定謝上蔡語錄。
紹興三十年	庚辰	一一六〇	三十一歲。冬，三見李侗於延平，始師事之。
紹興三十一年	辛巳	一一六一	三十二歲。

乾道二年	乾道元年	隆興二年	隆興元年	宋孝宗	紹興三十二年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一一六六	一一六五	一一六四		一一六三	一一六二
三十七歲。	復請暨南嶽廟而歸。 三十六歲。五月，因與時相不合，	是歲困學，忍閒編成。 三十五歲。正月，赴延平，哭李侗。	義論語訓蒙口義成。 除武學博士待次。是歲，論語要	三十四歲。十一月，奏事垂拱殿，	三十三歲。春，謁李侗於建安，與俱歸延平。六月，秩滿繼任。八月，應詔上封事。
蔡沈生。				十月十五日，李侗卒。	六月，高宗內禪，孝宗卽位。是歲，胡憲卒。

乾道八年	乾道七年	乾道六年	乾道五年	乾道四年	乾道三年
壬辰	辛卯	庚寅	己丑	戊子	丁亥
一一七二	一一七一	一一七〇	一一六九	一一六八	一一六七
四十三歲。正月，論孟精義成。四月，資治通鑑綱目成。八朝名臣	四十二歲。五月，創立社倉於五夫里。	四十一歲。	四十歲。正月，子在生。九月，母祝孺人卒。	三十九歲。程氏遺書成。	三十八歲。八月，訪張栻於潭州。十二月，以薦，除樞密院編修官待次。

<p>乾道九 年</p>	<p>癸巳</p>	<p>一一七三</p>	<p>言行錄成。十月，西銘解義成。</p>
<p>淳熙元 年</p>	<p>甲午</p>	<p>一一七四</p>	<p>四十四歲。四月，太極圖說解通書解成。五月，授左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再辭。六月，程氏外書成，伊雒淵源錄成。</p>
<p>淳熙二 年</p>	<p>乙未</p>	<p>一一七五</p>	<p>四十五歲。六月，就官職。是歲，編次古今家祭禮。</p>
<p>四十六歲。四月，思近錄成。呂祖謙來訪，送至信州，於鵝湖寺，會陸九齡、九淵及劉清之，與九淵講論不合。七月，雲谷晦庵成。</p>			

淳熙三年	丙申	一一七六	四十七歲。八月，差監武夷山冲祐觀。十一月，妻劉氏卒。	
淳熙四年	丁酉	一一七七	四十八歲。六月，論孟集注及或問成。詩集傳成。周易本義成。	
淳熙五年	戊戌	一一七八	四十九歲。八月，差知南康軍。辭。	魏了翁生。真德秀生。謝廓然請禁有司，毋以程頤王安石之學取士。
淳熙六年	己亥	一一七九	五十歲。二月，陸九齡來訪。三月，赴南康軍任，立周敦頤祠，配以二程。十月，建白鹿洞書院。	

<p>淳熙七 年</p>	<p>庚子 一一八〇</p>	<p>五十一歲。二月，張栻訃至，罷宴哭之。四月，應詔上封事。七月，再奏南康軍旱災，大修荒政。</p>	<p>張栻卒。</p>
<p>淳熙八 年</p>	<p>辛丑 一一八一</p>	<p>五十二歲。二月，陸九淵來訪，請講於白鹿洞書院。三月，除提舉江南西路常平茶鹽公事待次。閏三月，去郡未歸。四月，過江州，拜周敦頤書堂遺像，劉清之請爲諸生說太極圖義。八月，呂祖謙訃至，設位哭之。是月，改除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十</p>	<p>呂祖謙卒。</p>

淳熙十一年	淳熙十年	淳熙九年
甲辰	癸卯	壬寅
一一八四	一一八三	一一八二
五十五歲。非難浙東學派。	精舍成。 五十四歲。正月，帝以其屢辭諸職，差監台州崇道觀。四月，武夷	一月，奏事延和殿。十二月，赴任， 詔行社倉法於諸郡。 五十三歲。正月，哭呂祖謙墓。陳亮來訪。六月，上修德政狀。七月，奏劾前知台州唐仲友不法，八月，自請罷黜。毀永嘉秦檜祠。九月，去任歸。
		陸九齡卒。

<p>淳熙十二年</p>	<p>乙巳</p>	<p>一一八五</p>	<p>五十六歲。四月，以秩滿，改監華州雲臺觀。是歲非難陸（九淵）學，又非難陳（亮）學。</p>
<p>淳熙十三年</p>	<p>丙午</p>	<p>一一八六</p>	<p>五十七歲。三月，易學啓蒙成，八月，孝經刊誤成。</p>
<p>淳熙十四年</p>	<p>丁未</p>	<p>一一八七</p>	<p>五十八歲。三月，小學書成。改監南京鴻慶宮。</p>
<p>淳熙十五年</p>	<p>戊申</p>	<p>一一八八</p>	<p>五十九歲。六月，奏事延和殿。除兵部郎官，江西提刑，力辭。尋除直寶文閣，主管西京嵩山崇福宮，始拜命。十一月，上封事。是歲</p>

	淳熙十六年	己酉	二月，始出太極圖說、西銘義解以授學者。	二月，孝宗內禪，光宗即位。
	宋光宗	庚戌	六十歲。正月，除祕閣修撰，依舊主管崇福宮。二月，序大學章句。三月，序中庸章句。十一月，改知漳州。	
紹熙元年	年	一一九〇	六十一歲。四月，抵漳州，舉諸善政，并刊四經四子書。	
紹熙二年	年	一一九一	六十二歲。正月，子塾死。三月，除祕閣修撰，主管南京鴻慶宮。四月末，去漳州，歸建陽。是歲，與陳	

紹熙三年	壬子	一一九二	傅良論學。 六十三歲。始築室於建陽之考亭。孟子要略成。
紹熙四年	癸丑	一一九三	六十四歲。十二月，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辭。
紹熙五年	甲寅	一一九四	六十五歲。五月，赴潭州任，諭降洞獠。祭張栻祠及墓。修復嶽麓書院。六月，請歸田。七月，詔赴行在。十月，奏事行宮便殿，除煥章閣侍制兼侍講，進講大學。差兼實錄院同修撰。奏乞討論嫡孫
			陸九淵卒。 六月，孝宗崩。七月，光宗內禪，寧宗卽位，以趙汝愚爲右丞相，韓侂胄兼樞密都承旨。

慶元二年	宋寧宗 慶元年	
丙辰	乙卯	
一一九六	一一九五	
禮書。 學，十二月，落職罷祠。是歲，始修	撰，提舉南京鴻慶宮。 六十七歲。胡紘沈繼祖劾以僞 乞致仕。十二月，詔依舊祕閣修 事，尋罷。焚奏藁，更號遜翁。五月， 六十六歲。韓侂胄專政，擬上封 事，尋罷。焚奏藁，更號遜翁。五月， 乞致仕。十二月，詔依舊祕閣修	承重之服。封婺源縣開國男，食 邑三百戶。旋以上疏忤韓侂胄， 罷歸。十一月，還考亭。十二月，築 滄洲精舍。
八月，詔禁僞學之黨。	州，暴卒。 二月，罷趙汝愚相。十 一月，竄於永州，至衡	

慶元三年	丁巳	一一九七	六十八歲。蔡元定謫道州，餞別於淨安寺。韓文考異成。	十二月，籍僞學逆黨凡五十九人。
慶元四年	戊午	一一九八	六十九歲。集書傳。十二月，引年乞休。	蔡元定卒。詔嚴僞學之禁。
慶元五年	己未	一一九九	七十歲。三月，楚辭集注、後語、辨證成。四月，以朝奉大夫致仕，始以野服見客。	
慶元六年	庚申	一二〇〇	七十一歲。三月初九日甲子卒。十一月，葬於建陽縣唐石里大林谷。會葬者幾千人。	

101099780



三	刊	正	六
年	年	年	年
百	百	百	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二	二	二	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第三版

(22407)

百科
小叢書
朱
熹
一
冊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著 者
主 編 者

周 子 同
王 雲 五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國家圖書館



001709559



5

籍